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000893

2024年4月

2023年 年度报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Guangzhou)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董事会、监事会及除郭柏春、马英军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郭柏春	董事长	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马英军	总经理	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和总经理马英军先生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未签署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和总经理马英军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负责人刘冰燕（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学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柏春	董事长	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无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不均衡，钾肥生产高度集中，行业寡头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受地缘政治、农产品价格、复合肥整体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钾肥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3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文本。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本公司、亚钾国际、东凌国际、东凌粮油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农国际	指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农香港	指	注册于香港的 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系中农国际全资子公司
中农钾肥	指	注册于老挝的 SINO-AGRI POTASH CO., LTD（中文名：中农钾肥有限公司），系中农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农钾资源、北京农钾	指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矿产	指	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系农钾资源全资子公司
中农矿产	指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系香港矿产全资子公司
云南钾盐	指	云南中农钾盐开发有限公司，系中农国际全资子公司
年谷顺成	指	海南年谷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农国际全资子公司
正利贸易	指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厚朴贸易	指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隆贸易	指	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厚朴贸易全资子公司
钾马国际	指	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系厚朴贸易全资子公司
农钾国际	指	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钾经贸	指	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溴工业	指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亚洲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中农钾肥参股公司
正利暹罗	指	正利贸易暹罗有限公司，系正利贸易控股子公司
亚钾天元	指	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中农钾肥控股子公司
中农集团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江之源	指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邦劲德	指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凌实业	指	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凯利天壬	指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创永津	指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赛富	指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诚信	指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智伟至信	指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亚钾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uangzhou)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sia-potas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冰燕（代行）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6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涉及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asia-potash.com/		
电子信箱	stock@asia-potas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冰燕	姜冠宇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电话	020-85506292	020-85506292
传真	020-85506216	020-85506216
电子信箱	stock@asia-potash.com	stock@asia-potas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2434165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09 年 9 月公司实施整体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生产、销售冰箱压缩机变更为植物油加工和销售；2015 年，公司收购中农钾肥资产，出售粮油加工与销售资产；2019 年，公

	<p>司主营业务为钾肥经营、谷物贸易、船运业务；2020 年底，公司完成对谷物贸易业务和船运业务的剥离，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钾盐矿开采、加工，钾肥生产及销售。</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p>	<p>1、1998 年 10 月-2002 年 12 月，万宝冷机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冷机”）独家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冷机”，现更名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万宝冷机认购本公司 16,5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74.32%，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2002 年 12 月-2006 年 3 月，万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取得本公司 15,041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7.75%，万宝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005 年 3 月，万宝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52 万股、2,997 万股、1,998 万股转让给广州市动源涡卷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广州市汇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来投资”）、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投资”）。转让后万宝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6,494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9.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p> <p>3、2006 年 3 月-2019 年 7 月，东凌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汇来投资、东晟投资分别与东凌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东凌实业，股权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9 月办理完毕，东凌实业持有公司 8,547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8.5%，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p> <p>4、2019 年 7 月-2021 年 5 月，国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9 年 7 月，东凌实业与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凌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49,277 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富投资。同时，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东凌实业成为国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股权过户手续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完成后国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3,649,277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1.05%。按照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签署的一致行动安排，国富投资在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67,298,55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2.10%，国富投资成为公司单一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凌实业变更为国富投资。</p> <p>5、2021 年 5 月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5 月，公司 5%以上股东中农集团和新疆江之源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月，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各主要大股东中农集团、国富投资、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新疆江之源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凯利天壬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接近，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惠增强、夏福登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徐思远、胡恒君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97,597,332.18	3,466,116,843.79	3,466,116,843.79	12.45%	839,257,64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5,153,163.73	2,028,673,070.02	2,028,819,824.11	-39.12%	899,295,1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4,035,309.92	2,027,562,144.03	2,027,708,898.12	-37.17%	293,709,2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0,277,546.68	1,809,956,943.78	1,809,956,943.78	2.78%	484,402,00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86	2.4580	2.4582	-45.14%	1.1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73	2.4374	2.4376	-45.14%	1.1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28.39%	28.39%	-16.75%	0.2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698,292,082.93	12,846,371,183.15	12,846,673,797.29	22.20%	5,559,301,52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27,145,888.03	10,114,234,651.77	10,114,512,005.00	11.00%	4,613,266,477.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明确“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4,482,275.61	1,167,425,078.43	869,191,005.72	1,006,498,97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762,713.10	380,683,941.98	277,987,514.18	240,718,99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736,101.37	387,948,445.70	282,036,418.07	268,314,34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21,832.31	502,951,400.50	569,380,283.93	330,524,029.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5,787.22	594,748.07	-17,456,81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36,043.90	63,799.41	26,678.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2,821.9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75,523.32	-8,656,538.89	-6,480,39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67,043.59	8,448,151.31	628,078,535.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17,601.98	186,755.52	278,43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00,987.62	-54,699.69	-1,696,254.62	
合计	-38,882,146.19	1,110,925.99	605,585,828.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钾肥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

钾是农作物生长三大必需的营养元素之一。钾的主要功能是参与植物的新陈代谢，促进糖和淀粉的合成；同时，钾也是 60 多种酶的活化剂，能促进酶的活化，增强作物抗旱、抗寒、抗倒伏、抗病虫等抗逆性并提高抵御极端天气能力。钾肥为资源性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领域，被广泛的施用于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被誉为“粮食的粮食”。钾肥对农作物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增加农作物产量，在大豆、玉米、水稻、小麦、棉花等作物上施用可以起到很好的增产效果，另一方面是提高农作物品质，使作物籽粒饱满并更具色泽、含有更多蛋白质、油脂和维生素 C，更耐储存和运输。在各国高度关注粮食安全问题的当下，更加凸显出钾肥对于农业生产的不可或缺性。钾肥的主要品种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以及硫酸钾镁，其中氯化钾由于资源丰富、养分浓度高、易吸收的特点，在钾肥产品中占比超过 90%。

1、全球钾肥行业发展状况

供应情况：

根据 USGS（美国地质勘探局）统计，2022 年全球探明钾盐储量大于 35 亿吨（不含死海资源量，折合 K_2O 氧化钾下同），其中加拿大、白俄罗斯、俄罗斯居前三位，分别占 31%、21%和 11%。从资源分布来看，加拿大、俄罗斯和白俄罗斯资源量占到全球的 64%。中国钾盐储量 3.5 亿吨，占世界钾盐储量的 10%，排名第四。根据 Bloomberg（彭博）数据，加拿大、白俄罗斯和俄罗斯三国产能合计占比达到 67.26%，行业产能集中度高，寡头垄断明显。近年来受到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全球钾肥的供应格局发生较大变化。

（1）加拿大方面，2023 年 7 月，加拿大温哥华港口爆发了持续的大型罢工活动，严重限制了加拿大 3 季度的出口能力；Canpotex（加拿大钾肥联盟）因在西海岸港口设施遇到的物流挑战，以及对印度和东南亚客户的运输量减少，导致加拿大钾肥 2023 年出口量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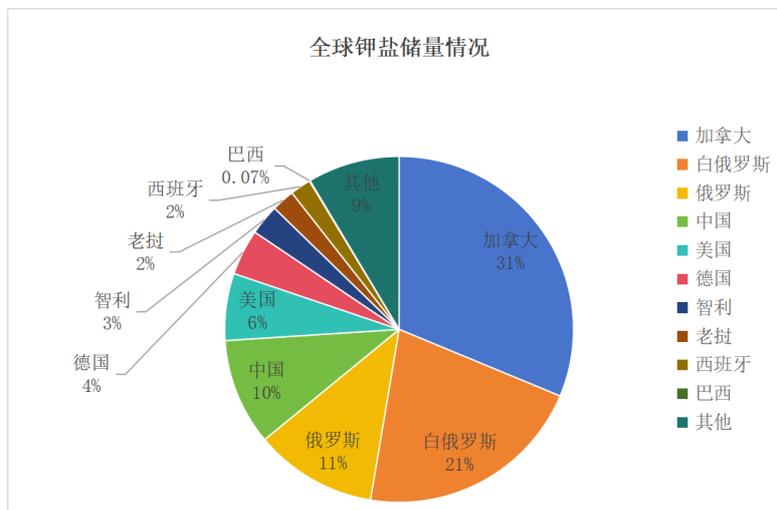
（2）白俄罗斯方面，根据 2024 年 USGS 报告，白俄罗斯 2023 年产量和出口量均低于 2022 年，受制裁影响白俄罗斯虽然转而通过铁路向中国及俄罗斯港口出口钾肥，但其出口量仍受到一定限制。

（3）俄罗斯方面，俄乌冲突的影响虽然相较 2022 年有所减弱，但持续存在，俄罗斯仍然受欧美国家制裁面临物流、基础设施发展不足、出口及结算被限制等问题。

（4）中东地区，2023 年 10 月，巴以冲突的爆发，波及了以色列和约旦的钾肥供应商，其中包括全球第六大钾肥生产商“以色列化工集团（ICL）”，在以色列境内拥有约 400 万吨/年的钾肥产能，约占全球钾肥产能的 7%，以及全球钾肥主要供应商约旦阿拉伯钾肥公司（APC），拥有约 250 万吨/年钾肥产能，整个死海地区范围内钾肥产能共计约 650 万吨，它们是

泰国、越南等东南亚重点钾肥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近期胡塞武装袭击商船导致地区紧张局势加剧，影响了红海的航运行动，或将加剧运输成本上升及效率下降，如巴以冲突进一步升级，中东地区的钾肥出口会进一步受到影响。

全球钾肥资源储量分布



信息来源：USGS

需求情况：

据 Argus（阿格斯）统计，2023 年全球钾肥（折合 KCL 氯化钾，下同）主要需求地区集中在农业产业靠前的亚洲（需求量约 3000 万吨）、拉丁美洲（需求量约 1560 万吨）、北美洲（需求量约 1130 万吨），上述地域高度依靠进口满足其自身钾肥需求。Argus（阿格斯）预计，2023 年全球钾肥需求量为 6820 万吨，2024 年全球钾肥需求量将提升至 7310 万吨。

据世界银行统计，在过去 20 年间全球人口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00 年-2022 年全球人口年复合增速为 1.18%，其中发达国家的代表如美国、英国、德国的平均复合增速仅为 0.48%，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代表如中国、巴西的平均复合增速为 0.87%，而中低等收入国家的平均复合增速为 1.58%，新兴市场国家及中低等收入国家未来将贡献全球主要人口增量。Nutrien 表示，到 2050 年，世界人口预计将达到近 100 亿，人口将增加近 20 亿，全球谷物和油籽的年需求量预计将超过 50 亿吨。在此期间，人均耕地面积预计将减少 15%，据估计，超过 10% 的世界人口处于粮食不安全状态，这进一步扩大了各国对钾肥的需求。此外，随着中国、巴西、印度等农业大国以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国家着力推动现代化发展，国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饮食需求增加蛋白质摄入、对生物质燃料需求增加，将进一步带动大豆、玉米、棕榈油等农产品的需求大幅提升，叠加近年全球地缘政治、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粮食供给不足，在全球耕地面积减少的情况下，为保障粮食供应，将成为化肥，特别是钾肥需求量持续提升的关键因素。

2、亚洲钾肥行业发展状况

供应情况：

亚洲地区钾肥生产集中在中国、以色列、约旦、老挝、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东南亚地区钾肥生产集中在老挝，除中国

企业在老挝投产的钾肥项目已释放部分产能以外，其他东南亚各国钾肥消费全部依赖于进口。2023 年，随着俄乌冲突、巴以冲突的持续升级，全球钾肥供应链受到一定影响。在这样的背景下，老挝已经成为亚洲乃至全球钾肥市场越来越重要的钾肥生产基地。与其他地域的钾肥生产商相比，老挝临近核心钾肥需求亚洲市场，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物流优势，并且老挝钾矿具备很好的资源禀赋，钾矿沉积较浅，成本低廉易开采，目前正加速发展，将对亚洲钾肥供应格局产生巨大影响，进而改变世界钾肥供应格局，未来钾肥市场有望形成北美、东欧、老挝三足鼎立的局面。

需求情况：

根据 Argus（阿格斯）预计，过去 10 年亚洲地区钾肥需求复合增速为 4.35%，随着该地区人口增加以及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消费升级，未来亚洲地区钾肥需求增速仍有望继续保持在 4-5%。亚洲地区钾肥需求主要集中在中国以及南亚地区、东南亚地区的国家，是全球传统农业大国，也是钾肥需求大国，施用钾肥的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油棕树、水果等。

东南亚作为全球重要农业区域，生产大量棕榈油和稻米，据 UND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统计，截止 2020 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生产全球约 85% 的棕榈油，棕榈油的生长依赖于钾肥。Argus 表示，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农业部门的发展，东南亚一直是一个不断增长的化肥市场。区域人口持续增长刺激了国内对农产品的需求。该地区已成为全球棕榈油和大米市场的主要产地。为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以实现减排目标，区域内棕榈油的使用量正在增加，水稻是支撑出口和人口持续增长主要作物。钾肥占棕榈油生产总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必须通过每年多次施用肥料来补充土壤中的养分，弥补降雨造成的大量养分流失。2023 年，厄尔尼诺现象周期性再现，印度、东南亚、中国等水稻主产国遭遇极端高温干旱暴雨天气。由于水稻生产窗口期长，加之占据全球大米供应 40% 的印度出台禁止大米出口禁令，推高全球粮食价格，种植水稻收益较高，农民种植水稻积极性有所提升，水稻生产情况将好于预期，有助于促进对钾肥的需求增长。

（1）印度尼西亚及马来西亚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榈油生产国。其中根据印度尼西亚农业部 2017-2020 年的数据，该国的油棕榈种植园总面积扩大了约 54 万公顷，其中 26 万公顷将于 2023 年开始生产。当地棕榈油消费量从 2022 年的 2124 万吨增加到 2023 年的 2313 万吨，增长了 8.90%。近年来，政府大力推动将生物柴油中棕榈油的掺混比例从 35% 提高至 40% 的计划，带动棕榈油消费量提高了 17.68%，2023 年棕榈油在生物柴油的消费量超过了在当地食品的消费量。2023 年底印度尼西亚能源资源部通知，将把 2024 年棕榈基生物柴油消费目标提高到 13,406,498 千升，比 2023 年增加 1.96%。印尼国内棕榈油消费总体增长，有助于提高当地油棕种植积极性和增加钾肥的需求量。

（2）农业是泰国和越南的传统产业。稻米、天然橡胶、木薯等是泰国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泰国外贸司司长表示，2023 年，泰国大米的出口量达到了 876 万吨，同比增长了 13.62%，达到了 5 年来的最高水平，远远超过了原先制定的 800 万吨的出口目标同是农业出口国家的越南，2023 年大米出口量达 810 万吨，出口创汇 46.8 亿美元，出口量和出口额分别同比增长 14.4% 和 35.3%。2024 年 1 月越南全国大米出口量为 512265 吨，出口额为 3.62 亿美元，与 2023 年 12 月相比出口量和出口额分别增长 4% 和 2.8%。整体粮食种植增加，或将促进钾肥需求提升。

3、我国钾肥行业发展状况

粮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高度重视粮食产能提升。2023 年中央工作经济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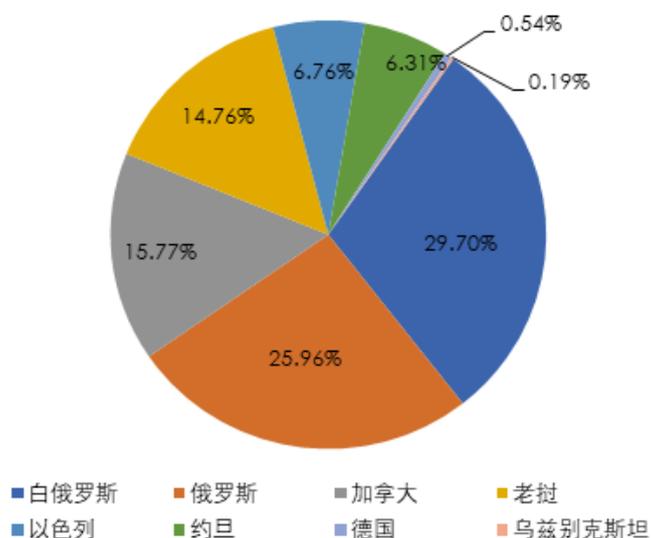
议指出，要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2024 年 2 月份的中央 1 号文件强调“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2024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推动大面积提高单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实现新增粮食产能千亿斤以上，全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并明确了“巩固提升口粮、主攻玉米大豆、兼顾薯类杂粮”的分品种增产思路，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在我国目前耕地有限的情况下，粮食增产提质的核心是化肥，尤其钾肥是氮磷钾三大化肥中唯一不能完全自给的肥料，对于我国粮食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供应情况：

我国钾资源严重匮乏，可探明的钾矿资源中基本没有可溶性沉积矿床，有少量难溶性钾矿（明矾矿）和盐湖卤水矿，95%以上钾肥由盐湖卤水生产。由于我国钾资源总体稀缺，钾盐资源储量逐年减少，服务年限逐步下降，资源型钾肥产能扩张已不可持续，钾盐后续保障形势日趋严峻。由于我国自主产能受限，钾肥进口依存度常年在 50%左右，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难以改变。据百川盈孚数据，2023 年，中国钾肥累计进口量为 1,157.43 万吨，钾肥进口比例大幅提升至 63%。

我国往年氯化钾进口主要来源于白俄罗斯、俄罗斯和加拿大三国，近年来伴随着老挝钾盐产能持续扩产和进口量持续增加，2023 年，我国进口老挝钾肥数量 170.84 万吨，同比增加 181.45%，占比达到 14.76%。中企海外资源反哺国内市场效果显著，缓解了国内钾肥供需矛盾。

2023 年中国进口氯化钾按来源地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隆众资讯

需求情况：

我国是全球钾肥消费量最大的国家之一，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氯化钾表观消费量达 1,672 万吨，比 2022 年增加约 12%。基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粮食的稳定供应对于国家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在国家维护粮食安全的大背景

下，从农业科学的施肥角度来看，市场对钾肥的需求将持续保持稳定。随着我国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强调在耕地面积有限的情况下，要保证粮食的稳定供应，对于提高粮食单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化化肥施用结构、提高钾肥施用的占比是重要途径之一。由于钾肥对于油料作物的提质增量作用效果明显，国家政策层面对于推进大豆产能提升、扩大油菜面积、支持发展油茶等特色油料等措施，也将促进钾肥需求量进一步提升。此外，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模式的不断升级，人们的饮食结构将不断得到优化和改善，对肉制品和新鲜果蔬的需求日益旺盛，这将直接推动动物饲料需求的增长、果蔬种植面积的扩大、果蔬口感和品质的提升，农业生产对钾肥的依赖也将进一步加深，推动钾肥需求提升。

（二）行业政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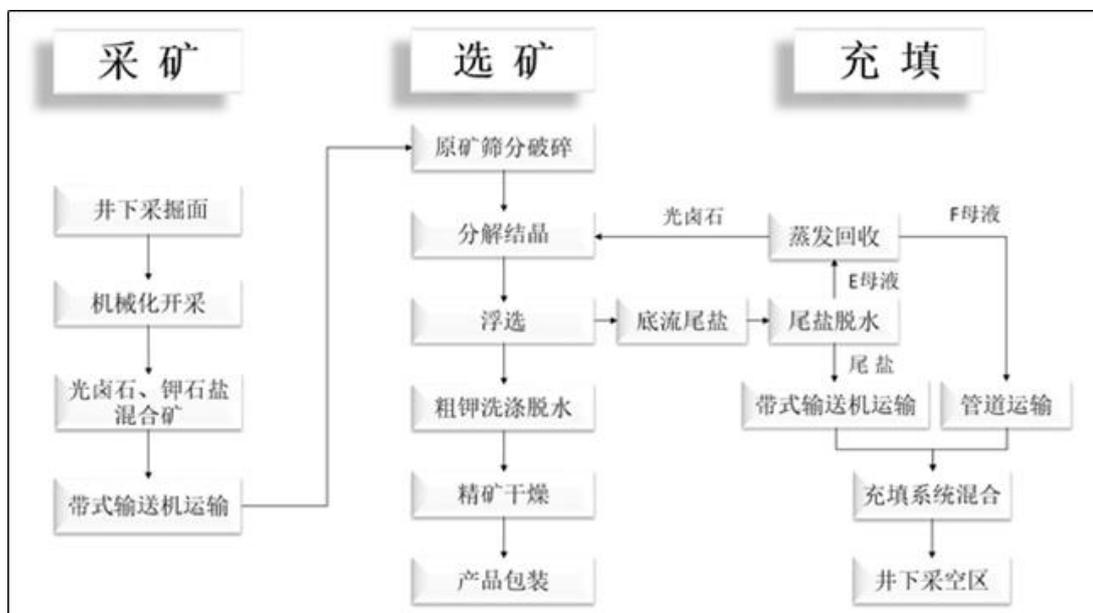
政策颁布部门	政策颁布时间	行业相关政策	政策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13日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	2023年2月9日	关于做好2023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文件重点指出化肥的稳定生产是保供稳价的基础和前提，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保障国内化肥生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落实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督促指导重点化肥生产企业坚决落实好2023年最低生产计划。其中，钾肥生产大省有关部门支持钾肥企业提高钾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钾肥自主供应能力。
国家商务部	2023年11月7日	实行进口报告的能源资源产品目录	将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钾肥纳入《实行进口报告的能源资源产品目录》
/	2023年12月21日-22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年2月3日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扩大油菜面积，支持发展油茶等特色油料。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2月5日	关于做好2024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化肥是粮食的“粮食”，春耕等重点时段化肥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是粮食稳产增产的重要保障。要稳定化肥生产，加强原料保障，促进化肥流通，优化化肥储备监督管理，加强化肥进出口服务管理，维护化肥市场秩序，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增效。
国务院	2024年3月5日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推动大面积提高单产。严守耕地红线，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治理，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补助水平。各地区都要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必须践行好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始终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国务院	2024 年 4 月 8 日	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 年)	讨论通过《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 年)》。会议指出，保障粮食安全是头等大事。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分品种增产任务和分区域增产布局，谋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等支撑性重大工程，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行动方案明确了“巩固提升口粮、主攻玉米大豆、兼顾薯类杂粮”的分品种增产思路，提出巩固提升优势产区，挖掘其他地区潜力，调整优化粮食生产格局。
-----	----------------	-------------------------------	-------------------------------------------------------------------------------------------------------------------------------------------------------------------------------------------------------------------------------

(三) 公司钾肥产品工艺流程及用途

公司老撾钾肥项目主要采用条带充填采矿法，使用综合机械化掘采采矿工艺，将开采的钾混盐矿进行破碎、分解结晶、经过筛分后，通过浮选、过滤、洗涤、脱水、干燥工序后生产成氯化钾产品；同时将分解后的母液进行蒸发浓缩，与浮选后的尾盐混合充填于井下采空区，形成安全环保的闭环式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氯化钾，分为粉末结晶状与颗粒状，用于农业直接施用，或者用作复合肥、复混肥生产原料。

农作物施用钾肥可以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寒、抗旱、抗倒伏及抗盐能力，改善作物品质，提高粮食作物蛋白质的含量、油料作物的粗脂肪和棕榈酸含量、薯类和糖料作物淀粉和糖分含量；增加纤维作物及棉花的纤维长度、强度、细度；调整水果的糖酸比，增加其维生素 C 的含量；改善果菜的色泽和口感，增强其耐贮性。果蔬粮食等作物均需要钾肥的施用，其中果蔬、玉米和水稻是钾肥主要下游需求，三项作物对钾肥的需求占比分别约为 17%、15%和 12%。

(四)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以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为支撑，建立国际化的采购物流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招标、议标、竞争性谈判和询比价等多种采购方式对机械设备、大宗材料以及备品备件等物资开展采购工作。公司专业化采购团队能够按照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的需求及时进行采购实施，严格控制成本，提升供应质量，逐步构建起货源稳定、风险可控、质优价宜、完整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2、销售模式：公司钾肥产品是复合肥生产的主要原料，同时可用于农业直接施用，客户主要为复合肥生产企业及渠道分销商。从资金实力、采购偏好、渠道优势、合作习惯等多个维度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大型集采、支付能力较强的客户，原则上直接销售；对现金流少、规模较小的客户，采用分销商进行渠道销售以控制销售风险，从而实现对不同类客户的全覆盖。公司致力于持续升级产品的品质及产品定制化服务、稳定及时的供应服务能力和具有竞争力的比价保价销售政策。

3、盈利模式：钾肥属于传统工业产品，公司依靠钾肥的销售收入与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实现盈利。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钾肥产能规模、协同开发非钾资源、打造差异化产品结构、搭建多元化销售渠道、推进工艺优化及降本增效、建立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等切实措施，深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增强盈利能力。

4、结算模式：公司在钾肥销售合同中约定明确的价格条款，目前普遍采用前 T/T（外汇现金方式结算）或者 L/C（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在收到货款或信用证后，安排发运或由客户上门自提。随着产能规模扩大、产品销量增加，公司正在大力开发优质战略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灵活调整结算方式。

（五）公司钾肥项目的行业地位、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当前拥有老挝甘蒙省 263.3 平方公里钾盐矿权，折纯氯化钾资源储量预计超过 10 亿吨。区域内钾矿矿藏丰富，资源禀赋条件较好，适于规模化开发钾盐项目。公司是首批“走出去”实施境外钾盐开发的中国企业，2022 年 3 月，公司第一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达产，使其成为我国首个在境外实现百万吨级规模生产的钾肥项目。2023 年 1 月，公司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投料试车成功。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投料试车成功。

颗粒钾方面，2023 年 11 月，公司第三期大红颗粒钾 50 万吨/年生产装置实现达产，至此，公司已合计拥有近 90 万吨/年颗粒钾产能，将有望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化提升，公司着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销售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多元化优势，并根据钾肥市场行情，动态调整销售策略，公司加大力度布局东南亚市场，通过深耕重点市场、参加国际化肥展会等方式，加大公司推广宣传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能力。当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缅甸、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也辐射了中东、大洋洲、欧洲、非洲等地区。与此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招募有战略、有实力、有信誉的合作伙伴，共同打造产品竞争优势、共享老挝钾肥的发展成果，共创与农业农民共赢发展的新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国盐化工龙头贸易商 KC 集团签订《泰国市场供销合作框架协议》，与全球十大化肥贸易商三星集团签署《全球市场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不适用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氯化钾	采选技术成熟，已实现开采、选矿、充填三大生产系统的平稳运行	拥有由地质、采矿、测量等矿山专业，以及化工工艺、选矿工艺、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仪表自动化等选矿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梯队。	1、一种钾盐矿采空区的充填方法，专利号：ZL 2011 1 0458026.7 2、一种可以远距离泵送的钾盐矿充填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7 1 0749427.5 3、一种利用分级尾盐生产钾盐矿胶结充填料的方法，专利号：ZL 2017 10778498.8 4、一种实现远距离自流输送的钾盐矿充填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7 1 0749198.7	公司拥有多位国内顶尖的钾盐地质、勘探、开采、选矿等领域组成的专家顾问团队，并组建了具备丰富钾盐开发项目经验的管理技术团队，在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立技术部，增强对生产工艺、设备研发的技术能力。同时，与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设计研究机构紧密合作，为项目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达产）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氯化钾	100 万吨/年	164.67%	200 万吨/年	2022 年 3 月，公司第一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达产。2023 年 1 月，公司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投料试车成功。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投料试车成功；第二、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的井下仍在建设中。

注：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产能*100%=164.67/100*100%，目前已达产的产能利用率。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质名称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证书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企业营业执照	2020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钾盐矿的开采和加工、销售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子公司）	——

投资许可证	2020年7月20日至长期	钾盐矿的开采和加工、销售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子公司）	——
矿产开采许可证	2020年8月18日至2039年1月18日	钾盐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加工工厂经营许可证	2020年10月6日至2039年1月18日	25万吨钾盐矿（钾肥）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加工工厂经营许可证	2020年10月6日至2039年1月18日	75万吨钾盐矿（钾肥）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产品销售许可证（共计16批）	——	氯化钾（粉钾、颗粒钾）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子公司）	——
企业营业执照	2022年9月2日至长期	钾盐开采与加工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
投资许可证	2018年1月5日至2045年1月4日	钾盐开采与加工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开采许可证	2018年1月5日至2045年1月4日	钾盐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加工工厂经营许可证	2023年1月5日至2043年1月4日	小东布钾盐矿（钾肥）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加工工厂经营许可证	2023年1月5日至2043年1月4日	纳拉-农行钾盐矿（钾肥）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投资许可证	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勘探钾盐矿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后续根据取得的开采许可证变更证照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公司对老挝优质钾盐矿资源进行开采并加工，主要生产氯化钾产品（粉末结晶状和颗粒状），目前公司作为东南亚最大规模的钾肥企业，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资源、区位、交通、成本、技术、国别、人才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营销方式主要是通过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售后服务三元结构，发挥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尼销售子公司、办事处等机构的窗口作用，以东南亚、东亚作为核心市场进行钾肥出口销售，同时安排反哺国内钾肥供应，客户主要为复合肥生产企业及渠道分销商，上述区域的钾肥市场规模大、需求持续增长、供需缺口大且长期存在。公司力求全年产销平衡，并根据国际市场的钾肥供需情况，动态调整销售策略。2023年1月1日起，中国进、出口钾肥关税皆已降至零，中国钾肥整体需求出现攀升，公司凭借运距短、运费低等优势不断填补潜在需求。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从事钾盐矿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业务，当前拥有老挝甘蒙省 263.3 平方公里钾盐矿权，折纯氯化钾资源储量预计超过 10 亿吨。区域内钾矿矿藏丰富，资源禀赋条件较好，适于规模化开发钾盐项目。作为首批“走出去”实施境外钾盐开发的中国企业，2022 年 3 月，公司第一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达产，使其成为我国首个在境外实现百万吨级规模生产的钾肥项目。2023 年 1 月，公司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投料试车成功。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投料试车成功。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亚洲单体资源量最大、东南亚地区规模最大的钾肥企业，并实现对两矿资源的高效协同开发，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矿区资源禀赋优质，钾盐矿资源储量充足，并伴生包含溴、锂、镁、铷、碘、铯、硼在内的多种稀缺、稀贵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于 2022 年成立非钾事业部，旨在全面挖掘公司老挝矿产的资源价值、拓展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其中，溴素项目是非钾事业部成立的首个项目，溴元素是公司矿产中较为富集的资源之一，公司老挝提钾卤水的溴素含量高出国内海水含溴量近 60 倍，极具开发价值。2023 年 5 月，公司首个非钾项目年产 1 万吨溴素项目成功实现投产、达产，填补了中资企业在海外生产溴素的空白。未来溴素项目有望成为非钾业务中承载上下游化工产业布局的重要链条，为公司下一阶段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力争今年年中实现 2.5 万吨产能投产，为匹配溴素产能而引进合作方投资建设下游阻燃新材料项目也力争在年中实现项目投产，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降低公司溴素运输成本，溴素产业链进一步完善。

2、区位优势

公司以东南亚、东亚作为钾肥产品销售的核心市场，上述区域的钾肥市场规模大、需求持续增长、供需缺口大且将长期存在，目前主要依赖距离较远的加钾、俄钾等寡头供应商进口钾肥。与加钾、俄钾相比，公司项目地处亚洲中部，离越南、泰国、印尼、马来西亚、柬埔寨、缅甸及印度等农业国家较近，靠近我国市场，运输距离更短，具有非常明显的区位优势。同时，贴近消费市场的竞争优势还体现在公司可以采用小、零、快的发货方式，满足东南亚地区多样化的需求，并享受老挝作为东盟成员国和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在地区经贸环境、进出口和税收等方面的政策优势。

3、交通优势

公司老挝钾盐项目拥有优越的地理环境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北距老挝首都万象 380 公里，东距越南边境 180 公里，西距老泰 3 号友谊大桥 40 公里。

(1) 在公路运输上，公司临近老挝 13 号、12 号及 9 号公路。13 号公路为老挝主干道，由北到南贯通老挝全境。13 号公路向北可通往万象，销售至老挝本地、缅甸客户，同时经中老铁路返销国内；向西连接老泰友谊大桥，公司产品可直销泰国；向东对接越南永安港、格罗港及海防港多个港口，销售至越南本地及通过海运销往国内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2) 在海运运输上，公司在越南格罗港、万安港均设立了专用码头，格罗港与万安港同属于越南义安港口群，是越南中北部地区重要的集装箱港口，未来两个专用码头合计最高可容纳 380 万吨的产品出口量，同时，公司已开发的泰国曼谷港、林查班港口作为备用发货港口。

(3) 在铁路运输上，已于 2021 年底通车的中老铁路为公司打通了钾肥铁运回国的直接通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云贵川等省的钾肥市场，并降低物资及人员流通成本。正在规划的泛亚铁路中路通道也与矿区临近，途径甘蒙省、连接老挝万象以及越南永安港的老越“万永铁路”预计于 2026 年建成。

公司物流体系实现陆、海、铁全面联运，有利于公司提供更高效、灵活的钾肥供应服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物流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4、产品及成本优势

相较于加拿大、俄罗斯钾矿在地下深度平均 800-2000 米，公司老挝钾矿矿层埋深较浅，平均在 180-220 米左右，开采成本相对较低。随着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同时加之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智慧矿山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未来拟通过自备电厂进一步降低能源成本的计划，未来公司钾肥生产成本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

(1) 人力成本下降：伴随公司钾肥产能提升并进入稳定生产后，规模效应下人力成本下降趋势将逐渐显现；公司持续优化老挝本土化员工占比，推进人力成本降低工作；公司持续优化精细化管理，努力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井上生产、井下采运系统的自动化水平，逐步替代原有需要较多人力的“普通采掘机+扒渣机+自卸卡车”采掘系统来实现少人化开采，与华为等技术方合作开展 5G 智慧矿山建设朝着未来无人化开采的目标努力。少人化是无人化的基础，无人化是最终目标。

(2) 原矿成本下降：在原矿采掘成本上，公司从依赖外包采矿团队转为以“自有团队为主、外包团队为辅”采矿模式，并通过建立竞争机制，进一步降低原矿采掘成本。在原矿摊薄成本上，公司采用产量法进行采矿权摊销，公司从 35 矿到 179 矿及未来 48.5 矿的开发过程中单吨原矿摊销额预计将进一步降低。

(3) 物料消耗成本下降：针对老挝固体钾盐矿工况环境，公司创新引入激光熔覆增材再制造等技术，可延长采矿、浮选环节中液压元件、电机、泵阀以及易损机械零部件的使用寿命 30% 以上，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弥补老挝当地机械制造环节的产业链短板，使设备综合运维成本下降，预计该技术将在 2024 年年中投入使用。同时，公司采用 WMS(仓储管理系统)和 AGV(智能仓储系统)初步实现仓储管理的信息化和数字化，通过以上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公司在仓库物资的库存周转率提升了 30%，有效节约库存管理成本 20% 以上。

(4) 能源成本下降：随着公司钾肥产能规模的快速扩建，对电力能源的价格稳定、低廉提出了更高需求。2023 年 12 月，公司电站项目获老挝政府批准授权，电站项目建成后公司用电成本与高电价期相比每度预计下降约 35% 左右，将获得长期稳定的低廉电价。公司将采取联合多方投资的方式，重点吸引亚钾国际智慧产业园区用电大户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自备能源项目。

(5) 扩产提效的规模化效应，将会降低公司各项综合成本，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

5、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在老挝钾盐矿区构建了一整套完备且成熟的固体钾盐机械开采、钾肥生产体系，取得了多项技术专利，关键工艺环节在设计安装时留有充分产量裕度。在井下开采环节，公司持续研发大功率的掘采设备并优化运输系统，提升开采效率及矿石供应能力。在地表生产环节，公司在磨矿、结晶浓密、浮选过滤等单元进行了深度技术工

艺优化升级，提高了产品纯度及白度、增大了产品晶体粒径，产品品质、综合收率进一步升级，助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竞争力整体增强。此外，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了盈利附加值更高的大红颗粒钾产能，2023 年 11 月公司第三期 50 万吨大红颗粒钾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目前已合计拥有近 90 万吨颗粒钾产能，将有助于公司深耕国际及国内市场，将有望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6、国别优势

中老两国长期睦邻友好，近年来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加深，着力于打造命运共同体，中国是老挝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国，是老挝最大的投资国家。公司深耕老挝钾盐领域十八载，与老挝政府和人民实现了心相通、共繁荣，作为在老挝发展的中资企业典范，老挝中央政府、各部委以及省政府领导全力支持公司发展。2023 年，老挝政府总理宋赛·西潘、老挝国家副主席巴妮·雅陶都、老挝国会副主席宋玛·奔舍那、老挝国会副主席康柏·达拉，以及老挝各中央部委相继调研公司钾肥生产基地，老中合作委员会代表团、老挝资环部代表团先后到访北京公司参观考察。老挝政府的肯定支持为公司谋求更深远、更广阔的发展布局营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提供了重要保障。

7、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由国内地质勘探、钾盐开发、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钾盐开发领域权威专家，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同时也在老挝项目当地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钾盐开发项目经验的管理团队，当前公司与老挝政府、当地民众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目前老挝工厂员工比例约占三分之二，两国员工相处融洽，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持。

8、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战略统一、志同道合的股东，拥有能够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制定出清晰发展战略的董事会，拥有客观公正尽职履责的监事会，拥有各类专业人才组成、能够坚决高效落实公司战略的职业经理层。为保障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已经制定了统一的发展战略目标，积极聚焦钾肥主业，通过严格执行三会规范运作制度、强化管理团队和决策机制，实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 1 月，公司顺利完成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投料试车；2024 年 4 月，公司顺利完成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投料试车。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东南亚地区规模最大的钾肥企业。

公司秉持向成本要利润、向管理要效益的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优化生产指标，以精细化管理赋能提质增效，公司努力加快智能化和数字化步伐。在井下掘采环节，引进大功率掘采设备和优化运输系统实验装置，努力提升开采效率和供矿能力；在地表选矿环节，公司在磨矿、结晶浓密、浮选过滤等单元进行了深度技术工艺优化升级，提高了产品纯度及白度、增大了产品晶体粒径，产品品质、综合收率进一步升级，助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竞争力整体增强。在设备维护方面，创新引入应用激光熔覆增材再制造等技术，有望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综合成本。智慧矿山建设方面，逐步推进与华为等技术方合作的 AI 智能矿山项目，阶段性完成井下 E-LTE 无线通信系统设备搭建，已启动初步构建井下巷道三

维数字孪生系统，拟利用 AI 技术实现未来井下探矿、采矿、充填方案的模拟优化和可视化管理，为最终实现少人化、无人化的矿山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数据化”思路为指引，全面提高运营管理各环节效能。在采购管理方面，以“资质最优、价格最低、货期最短”为原则，充分整合资源、优化物流运输网络，控制采购成本；在仓储物资管理方面，WMS 系统和 AGV 智能仓储系统的正式上线，提升了供应链响应速度和物资的周转效率，实现对仓库资源的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管理。

在销售方面，公司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多元化销售体系，深挖核心市场需求和潜力、加强新兴市场拓展和培育、夯实与国际龙头化肥企业的战略合作，将高品质的钾肥产品供应至东南亚、东亚以及中亚、中东、非洲、欧洲等地区，实现了产销平衡，钾肥销量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2023 年公司与全球知名企业 KC 集团、三星集团等建立供销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老挝钾肥的周边市场份额，构筑更加稳定、高效的经销体系；新兴市场方面，公司实现销售至非洲的安哥拉、中东的阿联酋、欧洲立陶宛、法国等 9 个新目的地国家。国内市场方面，公司进一步培育夯实销售体系，与国内多家龙头复合肥生产企业、化肥贸易企业签署《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为钾肥产能的持续释放提供坚实支撑。

在物流运输方面，公司持续升级物流体系、仓储能力、发运效率进一步巩固以陆运、海运、铁路运输为一体，覆盖东亚、东南亚，辐射全球的仓储物流体系，夯实更高效、更低成本的物流优势。以公司钾肥生产基地为中心，为产品放量销售提供了系统支持。以“打造世界级钾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公司正在以“一年新增一个百万吨钾肥产能和产量”为目标，持续扩大钾肥产能，通过不断提高的钾肥产能以满足周边东南亚地区以及我国巨大的市场需求，建设我国境外钾肥生产储备基地，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97,597,332.18	100%	3,466,116,843.79	100%	12.45%
分行业					
钾肥	3,897,597,332.18	100.00%	3,466,116,843.79	100.00%	12.45%
分产品					
氯化钾	3,851,978,203.56	98.83%	3,400,348,763.23	98.10%	13.28%
卤水	39,276,044.51	1.01%	62,553,541.25	1.81%	-37.21%
其他	6,343,084.11	0.16%	3,214,539.31	0.09%	97.32%
分地区					
国外	1,164,009,679.04	29.86%	1,774,819,822.90	51.20%	-34.42%
国内	2,733,587,653.14	70.14%	1,691,297,020.89	48.80%	61.6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897,597,332.18	100.00%	3,466,116,843.79	100.00%	12.4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钾肥	3,897,597,332.18	1,609,113,518.63	58.72%	12.45%	70.22%	-14.01%
分产品						
氯化钾	3,851,978,203.56	1,599,178,018.48	58.48%	13.28%	69.76%	-13.82%
分地区						
国外	1,164,009,679.04	388,267,458.90	66.64%	-34.42%	1.26%	-11.76%
国内	2,733,587,653.14	1,220,846,059.73	55.34%	61.63%	117.27%	-11.4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897,597,332.18	1,609,113,518.63	58.72%	12.45%	70.22%	-14.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氯化钾	164.67 万吨	160.62 万吨	3,851,978,203.56	下半年平均价格较上半年价格有所下降	国际钾肥平均价格下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钾肥业务	参见“主营业务分析”中的“1、概述”相关内容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出口货物清单及关税税率的主席令》（2023 年老挝国家主席令第 001 号），老挝政府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对于氯化钾出口按 7% 税率征收出口关税。	公司严格依照老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说明：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出口货物清单及关税税率的主席令》（2023 年老挝国家主席令第 001 号），老挝政府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对于氯化钾出口按 7% 税率征收出口关税。目前，公司已收到甘蒙省计投厅关于《关于甘蒙省工业园区内的钾肥产品出口关税以及相关税金的政策》的回复函，甘蒙省计投厅表示已与相关部委协商关于公司申请免除钾肥出口关税及股东分红税，与相关部委协商后基本支持公司的申请并已向政府汇报。

公司根据老挝现行税法规定计提 2023 年度出口关税 4,718.46 万元和股东分红税 1,100 万元。若公司在未来获得老挝政府关于免除钾肥出口关税及股东分红税的政令且其中涉及免除 2023 年度出口关税与股东分红税，公司将在收到政令时转回上述出口关税与和股东分红税。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钾肥-氯化钾	销售量	万吨	160.62	91.02	76.47%
	生产量	万吨	164.67	90.91	81.14%
	库存量	万吨	7.87	3.83	105.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公司顺利完成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投料试车，并对原有生产装置的优化技改，2023 年钾肥产量大幅提升；同时公司秉承着国际和国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弹性多元化销售战略，持续深耕国际及国内市场，销量较上年同期也实现大幅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钾肥	营业成本	1,609,113,518.63	100.00%	945,327,877.93	100.00%	70.22%

说明

报告期内，钾肥销量较去年大幅提升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2023 年 03 月 24 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2023 年 05 月 05 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2023 年 08 月 16 日，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农钾肥新设子公司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老挝基普 1,330.00 亿元（700.00 万美元），注册地老挝，持股比例 51%，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下属企业正利贸易新设子公司正利贸易暹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泰铢 20,000.00 万元，注册地泰国，持股比例 98%，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99,642,480.2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2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78,891,926.41	12.29%
2	客户二	362,408,256.94	9.30%
3	客户三	342,912,843.96	8.80%
4	客户四	223,018,348.46	5.72%
5	客户五	192,411,104.45	4.94%
合计	--	1,599,642,480.22	41.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93,592,981.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00,709,386.60	10.14%
2	供应商二	217,985,129.62	5.52%
3	供应商三	212,415,565.50	5.37%
4	供应商四	134,004,495.12	3.39%
5	供应商五	128,478,404.30	3.25%
合计	--	1,093,592,981.14	27.6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743,243.69	16,476,334.39	116.94%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折旧与摊销、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57,599,754.23	259,466,349.70	114.9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653,386.58	-42,878,721.70	129.51%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及

				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8,530,692.13	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新增研发项目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利用废盐尾盐砖制作	利用废弃尾盐、胶凝材料按经济合理配比制作成采场封堵砌筑砖，解决盐矿开采后采场口密实封堵问题，提高挡墙封堵的支撑强度	研发应用中	综合利用钾肥生产后产生的废盐尾矿	利用废弃尾盐、胶凝材料按经济合理配比制作成采场封堵砌筑砖，打破常规砖混材料挡墙砌筑封堵的方法，同时降低材料成本费用
钾盐矿山胶凝充填体强度研究	利用选矿后尾矿作为充填骨料，研究钾盐矿山胶凝充填体抗压强度，形成人工制作矿柱支撑采场空区，有助于后续尾矿充分利用。	正在开展试块强度实验	充分利用回填后尾矿，提升资源回收开采价值	在原采掘后的空区基础上提高回采率，延长矿区服务年限，充分利用矿区资源、提升矿区开采价值
超声波处理在钾肥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利用超声设备应用于公司钾肥生产工艺中，促进关键环节氯化钾矿粒与捕收剂高效接触	经试验、小试、中试后，已部分投入使用	利用超声波设备提升钾肥生产工艺中粗钾品位	增强系统收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	0	10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20%	0.00%	0.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	0	100.00%
硕士	1	0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	0	100.00%
30~40 岁	8	0	10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530,692.13	0.00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8%	0.00%	0.4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的比例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574,991.99	3,699,383,259.93	2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297,445.31	1,889,426,316.15	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277,546.68	1,809,956,943.78	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99.04	108,666,023.39	-9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309,488.62	2,797,117,864.00	2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140,289.58	-2,688,451,840.61	-2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906,206.18	1,867,193,657.05	-4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57,989.20	172,847,823.57	15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48,216.98	1,694,345,833.48	-6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438,215.85	846,437,374.22	-212.7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取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取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15,908.41	0.09%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3,680,711.67	0.2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销售废旧物资。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76,264,219.49	5.44%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计提 2# 主斜井设备修复费用。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55,333,715.81	4.81%	1,709,771,931.66	13.31%	-8.50%
应收账款	19,220,120.61	0.12%	166,942,341.03	1.30%	-1.18%
存货	417,060,104.56	2.66%	188,924,489.71	1.47%	1.19%
投资性房地产	10,080,935.83	0.06%		0.0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80,391,459.52	0.51%	32,500,000.00	0.25%	0.26%
固定资产	4,110,881,746.61	26.19%	2,309,973,951.71	17.98%	8.21%
在建工程	2,741,801,978.29	17.47%	1,299,551,092.43	10.12%	7.35%
使用权资产	38,557,229.79	0.25%	26,339,532.54	0.21%	0.04%
短期借款	318,696,447.51	2.03%		0.00%	2.03%
合同负债	172,941,774.12	1.10%	45,105,723.57	0.35%	0.75%
长期借款	560,000,000.00	3.57%		0.00%	3.57%
租赁负债	15,552,099.43	0.10%	12,467,647.80	0.10%	0.0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中农香港（控股中农钾肥 100%股份）	发行股份收购	87.5 亿元	香港	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	制度流程约束、用章管理约束、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管控、财务监督、内部审计	2.29 亿元	77.94%	否
香港矿产（控股中农矿产 100%股份）	发行股份收购	79.69 亿元	香港	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	制度流程约束、用章管理约束、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管控、财务监督、内部审计	-0.6 亿元	70.98%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已包括在合并层的采矿权公允价值原值及其摊销、减值计提。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4,925,988,820.78	4,103,264,877.24	抵押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7,573,263,823.08	6,663,701,634.61	抵押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
合计	12,499,252,643.86	10,766,966,511.8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初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位于老挝生产基地的动产与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银行账户监管等担保方式取得银行授信 19.60 亿元（截止期末已使用授信取得长期借款 5.6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四、5 关联方交易中关联担保情况的说明。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45,457,878.29	3,382,500,000.00	-80.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农钾资源	钾盐矿开采、加工与销售	收购	86,461,435.00	68.95%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过户完成	否	2022年12月23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农钾资源	钾盐矿开采、加工与销售	增资	450,034,230.50	71.17%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增资完成	否	2022年12月17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农钾资源	钾盐矿开采、加工与销售	收购	43,766,780.00	71.8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过户完成	否	2023年12月08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计	--	--	580,262,445.50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发行股份	168,000	163,955.97	61,622.82	164,334.05	0	0	0.00%	352.76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专户储存并严格管理。	0

合计	--	168,000	163,955.97	61,622.82	164,334.05	0	0	0.00%	352.7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亚钾国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53,080,56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1.6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79,999,977.2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638,059,976.75 元（已扣除承销费 40,940,000.45 元（含增值税）和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40,257.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9,559,719.66 元。</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43,340,485.92 元，其中：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7,112,319.8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16,228,166.0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27,600.63 元。</p> <p>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中信银行开通了智存宝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2 年度开通智存宝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按账户分别为亚钾国际 8110901012501482260 账户产生利息收益 3,806,217.81 元，农钾资源 8110901012101482284 账户产生利息收益 959,409.87 元。2023 年度农钾资源 8110901012101482284 账户智存宝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为 480,363.38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8,000	8,000	0	8,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0	8,000	100.00%			不适用	否
3、偿还标的公司债务	否	63,340	63,340	0	63,340	100.00%			不适用	否
4、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否	88,660	84,615.97	61,622.82 ¹	84,994.05	100.45% ²	2026 年 12 月 31 日 ³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8,000	163,955.97	61,622.82	164,334.0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	--	--	--
合计	--	168,000	163,955.97	61,622.82	164,334.05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不适用									

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专户储存并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23 年 6 至 9 月，中农矿产使用募集资金 21,790,104.31 元及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造粒车间建设。鉴于中农矿产主要生产线尚未完工，为避免资产闲置，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作效率，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经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将中农矿产的造粒车间资产转让给中农钾肥。2023 年 12 月 5 日中农钾肥将转让资产中以募集资金支付的 21,790,104.31 元转让价款支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383.01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3 上述时间为《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书》中的计划时间。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钾肥销售	157055.5555 万元人民币	978,963.32	508,418.82	417,483.50	78,750.03	48,977.71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钾肥销售	1600 万元港币	308,075.16	263,746.34	96,769.19	98,472.87	98,454.2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设立	公司着力构建国际和国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销售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多元化优势。
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		
正利贸易暹罗有限公司		公司创新引入增材再制造等技术，从而逐步降低整个机器设备综合运维成本。
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上述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中，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包括在合并层的采矿权公允价值原值及其摊销、减值计提。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亚洲第一钾肥资源优势，坚定不移地朝着中期实现 500 万吨钾肥产能规模的目标努力，积极推进第二个、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建设投产；强化对老挝复杂地质结构的研究和资料完善，充分结合前期 2 号主斜井建设过程中的治水经验，力争在建设过程中总结出一套科学的适合老挝钾盐矿开发的建设方法和标准。对目前已经建成的 300 万吨选厂项目，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优化工艺指标、规范生产管理、增强经营能力，有效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继续深化国际市场布局，完善销售体系，建立大客户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强化物流供应链建设，全方位提升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1、锚定发展目标，做世界级钾肥供应商

2024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钾肥主业，坚持“资源、规模、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第二个、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建设投产，做好生产准备安排，尽早实现项目达产、稳产、优产、超产，释放装置产能，提升系统效能。同时分阶段开展相关的竣工验收等工作。充分发挥前期钾肥项目积累的开发运营经验和人才优势，以“务实笃行”、“开拓创新”的亚钾精神，以“打造世界级钾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2、完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管理优化创新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管理优势，拓宽管理维度，优化管理流程，建立符合企业新阶段经营管理需求的生产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人力资源体系、技术研发体系、行政保障体系、宣传外联体系，以现代化的管理模式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3、全面完善销售模式，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

随着未来公司钾肥产能的翻倍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售后服务三元结构的销售模式，发挥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尼销售子公司/办事处的窗口作用，加大推广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能力。

4、坚持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逐步实现降本增效，继续推进智能矿山建设

公司继续秉持着向成本要利润、向管理要效益的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优化生产指标，以精细化管理赋能降本增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1) 继续推进生产工艺创新，对井上结晶、浮选工艺优化改进产品收率，推进落地井下大功率机械化采运设备的研发应用，优化采矿管理模式；(2) 公司将继续智能化和数字化步伐，加深与华为等技术方合作，通过数字化赋能，在兼顾生产和建设的同时，持续在数字化矿山及无人化矿山等方面的研究应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氯化钾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公司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氯化钾作为基础性原材料，易受经济周期、供需关系、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价格具有较高的波动性。公司的业绩与氯化钾产品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其价格的大幅波动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获取优质矿产资源储备和快速产能扩建，升级产品结构，并致力于通过持续创新、管理提升和规模化提升不断地降本增效；协同开发非钾资源，夯实利润增长基础；不断实践向规模要利润、向成本要利润、向质量要利润，进而实现公司长足发展。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30%，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产生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通过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并合理做出相应管理规划和安排，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产能扩建项目不及预期

由于公司钾盐矿所处老挝地区的地质条件较为复杂，需关注穿越地下富水层的斜坡道等井建工程防治出水情况。钾肥项目产能扩建及投产计划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国内权威的治水机构建立合作，对公司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的主斜井的涌水问题正进行有效的治理。未来，公司将结合前期矿建经验，并通过与相关治水技术服务机构合作，共同总结出一套高效的防水治水矿建模式，保证公司顺利完成产能扩建。

4、安全生产风险

在公司钾盐矿等资源开发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因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这些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矿山受到不可预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上述事项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老挝生产基地设置了清晰的安全管理组织结构，并制定了较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在日常生产中按照各项制度强化执行，并定期组织在岗员工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安全生产防控能力和水平，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03 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交银施罗德、汇添富基金、融通基金等机构投资者	详见公司《202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公司《000893 亚钾国际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000893 亚钾国际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公司老挝工厂	实地调研	其他	参加公司老挝工厂调研的投资者	详见公司《老挝工厂调研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老挝工厂调研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公司北京办公室、广州会议室及线上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泰康资产、国泰基金、银华基金等机构投资者	详见公司《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曾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专业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见证，并按要求对会议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公司重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障其充分、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等活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独立董事能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员及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登记工作，并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管理，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部门、研发部门、技术部门、财务核算等部门，独立开展业务，与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无同业竞争，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资产

公司现有资产产权明晰，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专利、商标、设备和房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之情形。

4、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机构，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独立和完整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相互干预的情况。

5、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且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84%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46%	2023 年 01 月 31 日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82%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30%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88%	2023 年 11 月 03 日	2023 年 11 月 0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75%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郭柏春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3,000,000	0	0	0	3,000,000	
刘冰燕	女	42	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800,000	0	0	0	800,000	
	女	42	副总经理		2019年07月17日	2026年01月30日						
	女	42	董事会秘书		2021年08月13日	2026年01月30日						
郑友业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800,000	0	0	0	800,000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0月21日	2026年01月30日						
薛跃冬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王全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31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赵天博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潘同文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朱武祥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7月14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杨运杰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2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柳金宏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9月23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彭志云	男	54	监事	现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肖妞娟	女	46	监事	现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马英军	男	54	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3月22日	2026年01月31日	1,000,000	0	0	0	1,000,000	
苏学军	男	4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19年07月17日	2026年01月31日	800,000	0	0	0	800,000	
刘永刚	男	3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2月01日	2026年01月31日	600,000	0	0	0	600,000	
蔺益	男	49	董事	离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3年01月31日	0	0	0	0	0	
郭家华	男	61	副总经理	任免	2020年06月05日	2023年02月01日	350,000	0	150,000		200,000	个人原因
王军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3年05月29日	0	0	0	0	0	
佟永恒	男	45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4月28日	2024年04月02日	800,000	0	0	0	800,000	
合计	--	--	--	--	--	--	8,150,000	0	150,000	0	8,00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原董事蔺益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原副总经理郭家华先生因其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原公司独立董事王军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原副总经理佟永恒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子公司的全部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及子公司中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蔺益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1 月 31 日	蔺益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王全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1 月 31 日	股东大会选举。
郭家华	副总经理	任免	2023 年 02 月 01 日	郭家华先生因其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永刚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2 月 01 日	董事会聘任。
王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5 月 29 日	王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运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6 月 20 日	补选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佟永恒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4 月 02 日	佟永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子公司的全部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及子公司中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郭柏春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在黑龙江省古连河煤矿、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直属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牡丹江市市政府工作。曾任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中航安盟财险保险公司董事长；曾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金融。现任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刘冰燕女士，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拟上市公司成都四通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市场开发、技术引进和上市筹备工作；曾任华夏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友业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在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银川产业基金工作。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易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全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进出口部科员、化肥经营一部、三部经理、化肥贸易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中农控股公司董事会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国供销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曾兼任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农钾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跃冬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荷兰劳伦斯坦专业教育学院，农业商业与管理专业学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信江湾新城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广信江湾新城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广州汇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汇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潘同文先生，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会计系团总支书记；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现德勤中国)专业标准部经理；期间参与广东美的、广深铁路、珠海鑫光等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审计或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期间主持发行四川长虹、四川长钢、西北轴承、民族化工、济南轻骑、海南新大洲、海南大东海、湖北兴发、新兴铸管等多家公司的 A 股首发、B 股首发或配股发行等；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深圳宝利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起草小组成员，参与起草《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海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创维集团财务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财税顾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天博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国际商法学硕士。1998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2001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证书。2001年9月开始律师执业，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武祥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金融和商业模式研究。曾任中国信达、中航信托、华夏幸福基业、中兴通讯、华夏基金、东兴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2-2004年），中国证监会第一届重大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二届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专家顾问。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运杰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央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柳金宏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10年7月，历任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职员、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天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亚钾国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中国供销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志云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11年至今任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执行合伙人，上海劲邦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肖娟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总会计师（CFO）资质水平测试资格证书、中级会计职称。曾任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7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中心会计主管。2020年1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马英军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在峰峰矿务局、河北通达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苏宁电器集团总监助理兼财务审计部经理；国美电器集团监察中心总监助理兼内审部负责人；首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稽核部部长、下属钼矿公司董事长；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银川中小微企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苏学军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8年参加工作。2002年12月起至2019年7月曾在牡丹江市政府办、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工作；曾任牡丹江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

司总经理、负责人；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负责人；牡丹江市投资集团组建工作推进组成员。2019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永刚先生，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研究员；曾任北京璞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职公司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冰燕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否
柳金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 年 01 月 10 日	是
彭志云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 年 08 月 3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合伙企业）、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柏春	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否
刘冰燕	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否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否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07 日	否
	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4 月 29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	否
郑友业	泉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否
	骐骥（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09 日	否
	态恩（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否
	成都易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否
薛跃冬	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31 日	是
	广州汇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否
王全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06 月 21 日	否
赵天博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0 年 06 月 30 日	是
杨运杰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2010 年 07 月 15 日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是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9 月 15 日	是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5 月 10 日	是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是
潘同文	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01 日	是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08 日	是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1 月 25 日	是

	深圳市瑞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4月29日	否
朱武祥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17年12月01日	是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05月27日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8月20日	是
柳金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01月01日	是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28日	否
	中国供销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6月22日	否
彭志云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1年04月01日	是
	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0年01月01日	否
	青岛泽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0月28日	否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1月06日	否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10日	否
	青岛金欧利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16日	否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21日	否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06月24日	否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5日	否
	拉萨劲邦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4月13日	否
	青岛海森林发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18日	否
	中智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10日	否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24日	否
	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3年03月19日	否
	Country Style Cooking Restaurant Chai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0年06月01日	否
	Novich Dingl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7年02月07日	否
	Nov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6年03月28日	否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2016年06月16日	否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16年04月18日	否
苏学军	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03月24日	否
	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5月05日	否
刘永刚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05月31日	是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8日	否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09月0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北京气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5%以上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中农钾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监事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年度津贴及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148.1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柏春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328.51	否
刘冰燕	女	4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98.79	否
郑友业	男	3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10.26	否
薛跃冬	男	40	董事	现任	6	否
王全	男	55	董事	现任	146.91	否
蔺益	男	49	原董事	离任	0	是
赵天博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50	否
王军	男	54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1.39	否
潘同文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50	否
杨运杰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6.53	否
朱武祥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50	否
柳金宏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彭志云	男	53	监事	现任	4.72	是
肖妞娟	女	4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8.71	否
马英军	男	54	总经理	现任	239.36	否
佟永恒	男	45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46.27	否
苏学军	男	4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0.57	否
刘永刚	男	33	副总经理	现任	229.42	否
郭家华	男	61	原副总经理	离任	10.74	否
合计	--	--	--	--	2,148.18	--

注：

- 2022 年公司董事长仅领取董事津贴 6 万元/年，2023 年增加董事长职位报酬 300 万元/年
- 上述高管薪酬包含项目奖金，公司 2022 年项目奖金递延至 2023 年发放给公司高管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01 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

			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4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06月04日	2023年06月0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29日	2023年10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柏春	11	0	11	0	0	否	6
刘冰燕	11	0	11	0	0	否	6
薛跃冬	11	0	11	0	0	否	6
郑友业	11	0	11	0	0	否	6
王全	11	0	11	0	0	否	6
潘同文	11	0	11	0	0	否	6
赵天博	11	0	11	0	0	否	6
朱武祥	11	0	11	0	0	否	6
杨运杰	5	0	5	0	0	否	2
王军（已离任）	5	0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潘同文、刘冰燕、王军	3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确定公司 2022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及沟通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审计委员会	潘同文、杨运杰、刘冰燕	3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3 年 12 月 09 日	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	不适用	无

					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王军、赵天博、郑友业	2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提名委员会	赵天博、郑友业	1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核查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天博、郭柏春、潘同文、朱武祥、王军	1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天博、郭柏春、杨运杰、潘同文、朱武祥	1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50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55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5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755
销售人员	90
技术人员	287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1,216
管理人员	157
合计	6,5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5
硕士	72
本科	680
大专/高职	763
高中/中专/职高	2,291
初中及以下	2,746
合计	6,557

2、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计划，为深入“尊重一线、服务一线、融合一线”的公司理念，打造内部创新型、学习型团队，建设完善的人才梯队培养体系和内训师资队伍，提高公司全体职员综合素质，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公司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公司培训管理体系，组织、落实公司培训规划。各部门、各子公司配合人力资源部开展培训工作，结合本部门业务需要开展专业培训。公司培训种类有新员工培训、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培训方式多样化，其中内部培训如专题讲授、案例培训、主题学习、辩论大赛等；外部培训方式如公开课、行业培训、拓展训练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及11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 374.64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67.36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32 万股，总股本由 92,917.1187 万股变更为 92,885.118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郭柏春	董事长	3,000,000	0	1,080,000	0	0	2,880,000	26.24	3,000,000	1,080,000	0	17.24	1,920,000
马英军	总经理	1,000,000	0	360,000	0	0	960,000	26.24	1,000,000	360,000	0	17.24	640,000
刘冰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0	0	288,000	0	0	768,000	26.24	800,000	288,000	0	17.24	512,000
郑友业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0	288,000	0	0	768,000	26.24	800,000	288,000	0	17.24	512,000
苏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0	0	288,000	0	0	768,000	26.24	800,000	288,000	0	17.24	512,000
刘永刚	副总经理	600,000	0	216,000	0	0	576,000	26.24	600,000	216,000	0	17.24	384,000
佟永恒	副总经理（已离任）	800,000	0	288,000	0	0	768,000	26.24	800,000	288,000	0	17.24	512,000
郭家华	原副总经理（届满已离任）	200,000	0	72,000	0	0	192,000	26.24	200,000	72,000	0	17.24	128,000
合计	--	8,000,000	0	2,880,000	0	--	7,680,000	--	8,000,000	2,880,000	0	--	5,120,000
备注（如有）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共计解除限售股份 288 万股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其中郭柏春先生、马英军先生、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佟永恒先生、刘永刚先生和郭家华先生分别解锁 108 万股、36 万股、28.8 万股、28.8 万股、28.8 万股、28.8 万股、21.6 万股和 7.2 万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整体经营业绩挂钩。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制定相关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方面，公司的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另一方面，公司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根据关键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指标对高管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最终结合公司及高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可行权的期权数量。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和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3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geq 0.5\%$ 或资产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比例 $\geq 0.5\%$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0.1\%$ 且 $< 0.5\%$ 或资产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比例 $> 0.25\%$ 且 $< 0.5\%$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leq 0.1\%$ 或资产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比例 $\leq 0.25\%$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 2000 万元；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且 < 2000 万元；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步，在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谋求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强环保综合治理，自觉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诚信经营合作，促进共赢发展，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认真履行对社会、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股东权益保护

1、持续完善稳步提升治理能力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确保治理主体规范、高效、充分履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强化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范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及时、公平、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级 A。公司不断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透明度，除监管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外，针对一些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主动进行信息披露，使投资者更全面地、多层次地理解公司战略、经营状况。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重视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体系，建立了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机制，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设置投资者服务热线：020-85506292，并设立投资者沟通指定邮箱：stock@asia-potash.com。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认真、严谨回复投资者问题，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公正，严谨细致，提示风险，持续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和支持，传播资本市场正面形象。2023 年 4 月，公司通过“网络视频直播+老挝北京两地连线+投资者语音接入”的方式成功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入选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的投关工作优秀案例。2023 年 7 月和 11 月，公司在老挝钾肥项目现场举办了 2 次的反路演活动，邀请投资人等来到公司老挝钾肥项目基地，实地探访公司生产建设。投资人走进选厂参观钾肥项目地表各单元生产工艺，深入井下近距离了解钾盐矿开采环节，并同公司高管进行了面对面的深入交流。

（二）职工权益保护

1、薪酬政策

基于综合发展方向，公司加大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持续深化精细化薪酬管理模式；一方面公司综合考量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和经济地区的经济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薪酬政策，实行岗位工资和绩效奖励相结合的薪酬分配办法；绩效考核方面，实行利润、规模与薪酬绩效挂钩，不断完善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采用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另外根据各项目的发展阶段，分别实施相应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团队能动性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2、人力资源的发掘和运用，员工的培训教育

为积极践行“尊重一线、服务一线、融合一线”的公司理念，公司组织员工亲身到达一线，外出矿区考察参观学习，熟悉公司矿区整体开采流程运作，提升员工自身技能，发挥员工自身最大效益。提高员工的职业意识与职业素养、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引领员工不断成长，打造学习型企业，为公司发展打造人才供应链，储备人才梯队。

3、员工沟通与关爱

在春节、劳动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为员工发放过节费及礼品，发放劳保用品，夏天发放高温补贴，促进员工与企业观念的和谐稳定，加强了员工凝聚力。为切实增强中老两国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公司提出构建“员工家园计划”宏伟蓝图。在此蓝图指引下，老挝工厂多项提升员工幸福指数、提高员工生活品质的务实措施正在逐步展开，致力于营造安全、融合、舒适、温馨的大家庭，增强全员的主人翁意识，提高组织凝聚力和团队战斗力，促进企业的和谐稳定与健康发展。

（三）供应商和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提高合作伙伴满意度和忠诚度，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各方共赢、携手共进、互相监督持续改善，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四）抓好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积极开展党组织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组织党员与地方交流，履行社会责任。2023 年，公司党支部被评为广州市南沙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双强六好”标杆党组织，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以国内、国际及老挝的最高安全标准规范各项生产运营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完善各项管理标准，对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员工操作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在高危作业、事故事件、工艺变更等核心要素上，不断优化管理标准并逐项落地生根。借助安全标准化外审，排查出基础性管理问题进行跟踪落实，强化体系运行的提升。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组织各生产单位制定“安全工作方案”，通过识别风险、控制风险，把风险管控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前面，全面提高安全生产防控能力和水平，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1.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中农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0,000股股份（占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5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2.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中农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	2021年0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严格履行承诺

			<p>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3.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4.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中农集团向中农集团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中农集团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中农集团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5.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中农集团向除中农集团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中农集团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 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p>			
--	--	--	---------------------------------------------------------------------------------------------------------------------------------------------------------------------------------------------------------------------------------------------------------------------------------------------------------------------------------------------------------------------------------------------------------------------------------	--	--	--

			<p>决权的行使；但如中农集团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中农集团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时，中农集团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6.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中农集团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中农集团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p>1.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新疆江之源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p>	2021 年 05 月 27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承诺

			<p>利。2.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新疆江之源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3.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4.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新疆江之源向新疆江之源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新疆江之源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新疆江之源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如新疆江之源向除新疆江之源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p>			
--	--	--	---------------------------------------------------------------------------------------------------------------------------------------------------------------------------------------------------------------------------------------------------------------------------------------------------------------------------------------------------------------------------------------------------------------------------	--	--	--

			<p>新疆江之源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5.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新疆江之源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新疆江之源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p>	2020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p>			
--	--	--	------------------------------------------------------------------------------------------------------------------------------------------------------------------------------------------------------------------------------------------------------------------------------------------------------------------------------------------------------------------------------------------	--	--	--

			<p>情形；</p> <p>2.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3.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p>			
--	--	--	---------------------------------------------------------------------------------------------------------------------------------------------------------------------------------------------------------------------------------------------------------------------------------------------------------------------------------------------------------------------------------------------------------------	--	--	--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郭柏春、刘冰燕、郑友业、蔺益、薛跃冬、潘同文、王军、赵天博、朱武祥、马英军、苏学军、郭家华、佟永恒、杨旗</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020 年 12 月 0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6、本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p>			
--	--	--	---------------------------------------------------------------------------------------------------------------------------------------------------------------------------------------------------------------------------------------------------------------------------------------------------------------------------------------------------------------------------	--	--	--

			<p>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p>			
--	--	--	-------------------------------------------------------------------------------------------------------------------------------------------------------------------------------------------------------------------------------------------------------------------------------------------------------------------------------------------------------------------------	--	--	--

			<p>谴责。</p> <p>3.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4.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p>			
--	--	--	--------------------------------------------------------------------------------------------------------------------------------------------------------------------------------------------------------------------------------------------------------------------------------------------------------------------------------------------------------------------------------------------------------------------------------	--	--	--

			<p>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四）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p>			
--	--	--	--------------------------------------------------------------------------------------------------------------------------------------------------------------------------------------------------------------------------------------------------------------------------------------------------------------------------------------------------------------------------------------------------	--	--	--

			<p>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康鹤、彭志云、肖妞娟</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p>	<p>2020年12月09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6、本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p>			
--	--	--	------------------------------------------------------------------------------------------------------------------------------------------------------------------------------------------------------------------------------------------------------------------------------------------------------------------------------------------------------------------------------	--	--	--

			<p>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p>			
--	--	--	-----------------------------------------------------------------------------------------------------------------------------------------------------------------------------------------------------------------------------------------------------------------------------------------------------------------------------------------------------------------------	--	--	--

			<p>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3.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4.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p>			
--	--	--	------------------------------------------------------------------------------------------------------------------------------------------------------------------------------------------------------------------------------------------------------------------------------------------------------------------------------------------------------------------------------------------------------------------	--	--	--

			<p>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p>	<p>2020年12月09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除与上市公司涉及诉讼并已由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情形外，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除已公开披露情形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和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p>			
--	--	--	-------------------------------------------------------------------------------------------------------------------------------------------------------------------------------------------------------------------------------------------------------------------------------------------------------------------------------------------------------------------------------------	--	--	--

			<p>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其他承诺	<p>（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p>	2020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p>			
--	--	--	----------------------------------------------------------------------------------------------------------------------------------------------------------------------------------------------------------------------------------------------------------------------------------------------------------------------------------------------------------------------------------	--	--	--

			<p>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p>			
--	--	--	-----------------------------------------------------------------------------------------------------------------------------------------------------------------------------------------------------------------------------------------------------------------------------------------------------------------------------------------------------------------------------------	--	--	--

			<p>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 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有效，标的公司持有的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SINO-AGRI</p>			
--	--	--	----------------------------------------------------------------------------------------------------------------------------------------------------------------------------------------------------------------------------------------------------------------------------------------------------------------------------------------------------------------------------------------------------	--	--	--

			<p>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矿产”) 100%股权合法有效, 香港矿产持有的中农矿产 100%股权合法有效, 该等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不存在信托、委托投资、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不存在对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的任何限制性安排的情形, 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瑕疵, 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存在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p>			
--	--	--	--------------------------------------------------------------------------------------------------------------------------------------------------------------------------------------------------------------------------------------------------------------------------------------------------------------------------------------------------------------------------------------------------------------	--	--	--

			<p>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农钾资源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p>	2020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农钾资源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	--	--	-----------------------------------------------------------------------------------------------------------------------------------------------------------------------------------------------------------------------------------------------------------------------------------------------------------------------------------------------------------------------	--	--	--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3. 本公司曾因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而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西一税简罚（2021）3980 号），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对公司处以罚款 600 元人民币；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p>			
--	--	--	-----------------------------------------------------------------------------------------------------------------------------------------------------------------------------------------------------------------------------------------------------------------------------------------------------------------------------------------------------------------------------------------------------------------	--	--	--

			<p>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p> <p>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劳务纠纷等情形；</p> <p>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或协议等；</p> <p>6.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武轶曾于 2019 年 8 月因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相关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其届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赖宁昌、郭家华、陈雪平、柳金宏、武轶、郭学进、沙振权和刘国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67 号），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p>			
--	--	--	------------------------------------------------------------------------------------------------------------------------------------------------------------------------------------------------------------------------------------------------------------------------------------------------------------------------------------------------------------------------------------------	--	--	--

			<p>属于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已经整改完毕；</p> <p>7. 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三）农钾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p>			
--	--	--	--------------------------------------------------------------------------------------------------------------------------------------------------------------------------------------------------------------------------------------------------------------------------------------------------------------------------------------------------------------------------------------------------------------	--	--	--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形。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p>	<p>2020年12月09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的涉及的民事诉讼情况如下：</p> <p>（1）与上市公司涉及的诉讼并已由上市公司公开披露；</p> <p>（2）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的质押担保纠纷案件，已由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诉讼尚未执行完毕。</p> <p>除前述情形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除已公开披露情形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和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p>			
--	--	--	-----------------------------------------------------------------------------------------------------------------------------------------------------------------------------------------------------------------------------------------------------------------------------------------------------------------------------------------------------------------------------------------	--	--	--

			<p>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6.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认可上市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状态，认可上市公司当前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及管理状态；</p> <p>2.本公司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人选不超过 1 名；</p> <p>3.本公司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p> <p>4.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p>	2021 年 05 月 27 日	2026-5-26	正常履行中

			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权利，监督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促使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认可上市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状态，认可上市公司当前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及管理状态；2.本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承诺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本公司承诺在前述放弃部分表决权期间内，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人选不超过1名；3.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放弃部分表决权期间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4.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上市公司股	2021年05月27日	2026-5-26	正常履行中

			东大会及行使股东权利，监督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促使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关于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合伙企业认可上市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状态，认可上市公司当前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及管理状态；</p> <p>2.本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前述放弃部分表决权期间内，本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人选不超过 1 名；</p> <p>3.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放弃部分表决权期间内，本合伙企业及</p>	2021 年 05 月 27 日	2026-5-26	正常履行中

			<p>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p> <p>4.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权利，监督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促使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p> <p>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p> <p>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p>	2021年07月31日	2027-08-17	正常履行中

			<p>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p> <p>4.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公司向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公司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5.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公司向除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约束力；但如本公司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p>			
--	--	--	------------------------------------------------------------------------------------------------------------------------------------------------------------------------------------------------------------------------------------------------------------------------------------------------------------------------------------------------------------------------------------	--	--	--

			<p>司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时，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 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6. 本公司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相关权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7.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公司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进一步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p> <p>1. 《原承诺》（本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p>	<p>2021 年 07 月 31 日</p>	<p>2027-8-17</p>	<p>正常履行中</p>

			<p>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p> <p>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p> <p>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p> <p>4.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合伙企业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5.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除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p>			
--	--	--	-----------------------------------------------------------------------------------------------------------------------------------------------------------------------------------------------------------------------------------------------------------------------------------------------------------------------------------------------------------------------------------------------	--	--	--

			<p>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约束力；但如本合伙企业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6.本合伙企业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相关权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本合伙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7.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 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 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合伙企业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p>	<p>2021 年 07 月 31 日</p>	<p>2027-08-17</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5.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除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约束力；但如本合伙企业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6.本合伙企业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相关权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本合伙企</p>			
--	--	--	-----------------------------------------------------------------------------------------------------------------------------------------------------------------------------------------------------------------------------------------------------------------------------------------------------------------------------------------------------------------------------------	--	--	--

			<p>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7.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p>	2022 年 07 月 26 日	2025-07-25	正常履行中

			<p>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p> <p>1.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验收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生产测验并出具测验报告。如测验报告记载的本项目已实现产能数未达到 200 万吨/年,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届时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已实现产能数/200 万吨)*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该等股份应在测验报告出具后进行转让。</p> <p>2.第一次生产测验至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之间,若上市公司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第二次生产测验确认本项目实现了 200 万吨/年生产能力,则</p>			
--	--	--	---------------------------------------------------------------------------------------------------------------------------------------------------------------------------------------------------------------------------------------------------------------------------------------------------------------------------------------------------------------------------------------------------------	--	--	--

			<p>剩余股份可以在第二次测验报告出具后进行转让；否则，剩余股份在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前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4.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股权激励承诺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09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09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可转债时所作承诺	郭柏春、刘冰燕、郑友业、王全、薛跃冬、王军、潘同文、赵天博、朱武祥、马英军、苏学军、佟永恒、刘永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7,161.80	135,890.38	4,613,05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51,038.20	5,291.24	96,056,329.44
未分配利润	60,051,393.89	130,409.92	60,181,803.81
少数股东权益	297,217,040.68	189.22	297,217,229.9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75,978.00	302,614.14	46,878,59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707,742.71		149,707,742.71
资本公积	7,202,728,125.66	189.22	7,202,728,314.88
未分配利润	2,088,724,463.91	277,164.01	2,089,001,627.92
少数股东权益	1,513,047,972.90	25,260.91	1,513,073,233.81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62,773,052.76	-172,015.00	162,601,037.76
少数股东损益	-802,596.49	25,260.91	-777,335.58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年03月24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持股比例100%，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2023年05月05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持股比例100%，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2023年08月16日，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农钾肥新设子公司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老挝基普1,330.00亿元（700.00万美元），注册地老挝，持股比例51%，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 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下属企业正利贸易新设子公司正利贸易暹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泰铢20,000.00万元，注册地泰国，持股比例98%，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惠增强、夏福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惠增强2年、夏福登1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公司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多重因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境外公司 Mitsui & Co. (USA), INC.（申请人，下称“美国三井”）就巴西大豆的采购合同纠纷事宜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并已缴纳相关仲裁费用，仲裁机构为 The Federation of Oils, Seeds and Fats Associations。	8,265.51 万美元	是	上诉裁决累积金额约 6,287.67 万人民币。公司及美国三井均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受理美国三井的上诉，驳回公司的上诉。英国高等法院作出指令，将案件退回上诉委员会重审。暂未有生效判决/裁决。	该仲裁事项发生于 2017 年，目前暂未有生效的裁决结果，公司 2022 年末对该仲裁事项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5,850.12 万元，本年度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437.55 万元。最终金额以生效裁决/判决为准。	-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郭柏春	董事	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在其任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副市长期间，因涉嫌渎职犯罪，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无	2024年03月30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马英军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马英军先生因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无	2024年04月20日	关于公司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钾肥产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7,889.19	12.43%	250,000	否	采用 TT 结算	-	2023 年 01 月 10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954.4	24.38%	10,000	否	采用 TT 结算	-	2023 年 01 月 10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				--	--	49,843.59	--	26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4.79 亿元，发生关联方接受劳务金额为 1954.40 万元，未超过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农钾肥	2022年08月06日	46,037.55	2023年04月07日	12,693.38	连带责任保证	-	-	2022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8日	否	否
中农矿产	2023年04月01日	198,078.14	2023年08月23日	56,751.2	连带责任保证	1、中农钾肥35平方公里采矿权，土地租赁权、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抵押/质押。 2、中农香港持有中农钾肥100%股权质押。 3、中农矿产179.8平方公里采矿权，土地租赁权、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抵押/质押。	-	2023年1月20日至2034年1月2日	否	否

						4、香港矿产持有中农矿产 100%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98,078.1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9,444.5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44,115.6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9,444.5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98,078.14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9,444.5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44,115.6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9,444.5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9%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3年1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相关公告
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年1月10日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3年1月10日	
2022年度业绩预告	2023年1月30日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2月1日	
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管	2023年2月2日	
选举监事会主席	2023年2月2日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3年2月17日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1%	2023年3月1日	
签署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3月4日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	2023年3月7日	
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023年4月15日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1%	2023年4月15日	
回购报告书	2023年4月19日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4月28日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6日	
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	2023年6月5日	
修订《公司章程》	2023年6月5日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5日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3日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日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2023年9月13日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2023年10月19日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023年10月19日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023年10月19日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年10月19日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4 日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	2023 年 11 月 4 日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	2023 年 12 月 8 日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收购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农钾资源 0.6865% 股权，交易金额为 4,376.678 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农钾资源《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农钾资源 71.8553% 股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348,181	18.55%				-55,215,068	-55,215,068	117,133,113	12.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12,330	1.01%				-9,412,330	-9,412,33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9,684,963	17.19%				-42,679,850	-42,679,850	117,005,113	12.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407,873	15.65%				-34,252,760	-34,252,760	111,155,113	11.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77,090	1.54%				-8,427,090	-8,427,090	5,850,000	0.63%
4、外资持股	3,250,888	0.35%				-3,122,888	-3,122,888	128,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938,388	0.32%				-2,938,388	-2,938,388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312,500	0.03%				-184,500	-184,500	128,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790,772	81.45%				55,247,302	55,247,302	812,038,074	87.39%
1、人民币普通股	756,790,772	81.45%				55,247,302	55,247,302	812,038,074	87.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29,138,953	100.00%				32,234	32,234	929,171,18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2月2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53,080,568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3,080,56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53,080,5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因高管减持的相关规定，按照在任期间所持股份的25%进行解锁，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9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950,000股。

3、报告期内公司离任高管锁定股额度调整，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12,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12,500股；同时离任高管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报告期内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锁条件，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72,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72,000股。

综上，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5,215,06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55,215,068股；同时，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即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及总股本增加32,234股，总股本由929,138,953股增加至929,171,187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指标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2023 年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94	1.3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91	1.33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8	12.09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43,517	0	0	33,743,517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56% 股权。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意，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验收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生产测验并出具测验报告。如测验报告记载的本项目已实现产能数未达到 200 万吨/年，则交易对方届时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已实现产能数/200 万吨）*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该等股份应在测验报告出具后进行转让。第一次生产测验至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之间，若上市公司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第二次生产测验确认本项目实现了 200 万吨/年生产能力，则剩余股份可以在第二次测验报告出具后进行转让；否则，剩余股份在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前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8,604	0	0	31,758,604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79,302	0	0	15,879,302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17,020	0	0	10,917,020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917,020	0	0	10,917,020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3,969,825	0	0	3,969,825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969,825	0	0	3,969,825		
其他股东	53,080,568	0	53,080,568	0		

郭柏春	3,000,000	330,000	1,080,000	2,250,000	①期初限售股系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②本期新增限售股系 高管锁定股。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马英军	1,000,000	110,000	360,000	750,000		
刘冰燕	800,000	88,000	288,000	600,000		
郑友业	800,000	88,000	288,000	600,000		
苏学军	800,000	88,000	288,000	600,000		
佟永恒	800,000	88,000	288,000	600,000		
刘永刚	600,000	66,000	216,000	450,000		
郭家华	312,500	0	184,500	128,000	期初限售股系 高管锁定股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高管锁定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②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合计	172,348,181	858,000	56,073,068	117,133,113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	144,913,793	0	0	144,913,793	不适用	0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00%	83,649,277	0	0	83,649,277	不适用	0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79,210,328	-9,100,000	31,758,604	47,451,724	不适用	0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54,414,862	-17,389,000	33,743,517	20,671,345	质押	9,000,0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5,257,475	-2,641,200	10,917,020	14,340,455	不适用	0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9,165,750	-9,327,614	15,879,302	3,286,448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18,180,651	6,162,981	0	18,180,651	不适用	0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4,391,244	-12,732,233	10,917,020	3,474,224	冻结	463,7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33%	12,333,679	5,105,707	0	12,333,679	不适用	0
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1,648,956	-21,816,044	0	11,648,95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1、2021 年 5 月 27 日，中农集团与新疆江之源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农钾资源 56%股权）交易对手方放弃表决权情况</p> <p>（1）新疆江之源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33,743,517 股）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凯利天壬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5,879,302 股）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劲邦劲德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44,913,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4,913,793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49,277	人民币普通股	83,649,277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51,724	人民币普通股	47,451,724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1,345	人民币普通股	20,671,3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80,651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651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340,455	人民币普通股	14,340,45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2,333,679	人民币普通股	12,333,679
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48,956	人民币普通股	11,648,956
上海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马洪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72,229	人民币普通股	9,572,229
陈贻农	8,4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1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报告期内，新疆江之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214,862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2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414,862 股。</p> <p>2、报告期内，凯利天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045,750 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2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165,750 股。</p> <p>3、报告期内，上海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马洪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572,22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72,229 股。</p> <p>4、报告期内，陈贻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15,0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03,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18,800 股。</p>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271,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9%，在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位列第 10 位，未纳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03,862	7.73%	4,000,000	0.43%	54,414,862	5.86%	0	0.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898,675	3.00%	2,250,000	0.24%	25,257,475	2.72%	0	0.00%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93,364	3.07%	2,000,000	0.22%	19,165,750	2.06%	0	0.00%
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65,000	3.60%	3,365,000	0.36%	11,648,956	1.25%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新增	0	0.00%	12,333,679	1.33%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4,024,825	0.4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2021年5月27日，公司5%以上股东中农集团和新疆江之源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2021年5月28日，原控股股东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此次权益变动后，各主要股东中农集团、国富投资、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新疆江之源已于2022年8月19日与凯利天壬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接近，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1) 2019年7月8日，东凌实业与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凌实业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的83,649,277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富投资，同时，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及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富投资，国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5%。按照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安排，国富投资在上市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67,298,554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10%，国富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单一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大的股东。

此次转让时，国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投资”，现更名为：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国新基金、年富投资均作为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何一方均无法实际支配国富投资。因此，国富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次控制权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 5%以上股东中农集团和新疆江之源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2021 年 5 月 28 日，原控股股东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此次权益变动后，各主要股东中农集团、国富投资、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新疆江之源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凯利天壬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接近，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郝彦领	1988 年 05 月 31 日	505,7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船舶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 年 04 月 15 日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25,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25,000 万元（含）测算，约占已发行	15000-25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拟用于未来公司老挝第四个、第五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	9,271,829	0.00%

	量不低于 6,250,000 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5,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750,000 股（含）	A 股总股本的 0.67%；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5,000 万元（含）测算，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0.40%			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58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惠增强、夏福登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587 号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钾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钾国际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钾国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2. 采矿权减值事项。

(一) 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亚钾国际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5 及附注七、注释 34。

亚钾国际公司主要从事钾盐矿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89,759.7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2.45%，收入主要来源于钾肥产品的销售。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会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业务合同样本并根据收入准则五步法的要求，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以评价亚钾国际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以抽样方式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货运提单、发货单、政府批文、海关清关单等。

(5) 使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当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对重要新增客户执行背景调查程序；对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就当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了访谈记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 了解并测试亚钾国际公司与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查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统计。

(7) 获取关联方销售交易协议，了解并评价产品销售定价原则及依据；选取交易样本，检查相关的放货单、结算协议、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

(8)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核对至发货单、货运提单、海关清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9)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符合亚钾国际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采矿权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亚钾国际公司采矿权减值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26 及附注七、注释 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钾国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采矿权账面原值 730,608.80 万元，累计摊销 19,515.03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70,558.38 万元，账面价值 640,535.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80%。

由于采矿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预测收入、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采矿权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采矿权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估管理层对采矿权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基于当期的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对采矿权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分析。

(3) 评估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和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过程及其所作的重要判断。

(4) 复核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参数并与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时涉及的重大估计、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的合理性。

(5) 评估管理层对采矿权的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评估采矿权减值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钾国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亚钾国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钾国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钾国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亚钾国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钾国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钾国际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增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福登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333,715.81	1,709,771,931.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220,120.61	166,942,341.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582,865.94	77,212,63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56,585.48	8,270,148.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7,060,104.56	188,924,48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999,137.72	119,850,148.65
流动资产合计	1,432,852,530.12	2,270,971,691.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391,459.52	3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080,935.83	
固定资产	4,110,881,746.61	2,309,973,951.71
在建工程	2,741,801,978.29	1,299,551,092.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557,229.79	26,339,532.54
无形资产	6,665,460,483.17	6,558,290,550.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88,123.45	1,890,66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32,969.74	46,878,59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144,626.41	300,277,71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5,439,552.81	10,575,702,105.81
资产总计	15,698,292,082.93	12,846,673,79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8,696,447.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8,347,896.82	623,047,351.09
预收款项	2,036,416.34	
合同负债	172,941,774.12	45,105,72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969,760.95	37,993,998.43

应交税费	168,552,492.64	86,815,664.40
其他应付款	139,138,932.40	192,662,543.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849,341.05	11,014,041.96
其他流动负债	14,908,792.26	1,772,630.50
流动负债合计	2,222,441,854.09	998,411,953.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52,099.43	12,467,647.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876,737.58	58,501,214.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368,211.11	149,707,74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797,048.12	220,676,604.77
负债合计	3,060,238,902.21	1,219,088,55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8,851,187.00	929,138,9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45,639,099.75	7,202,728,314.88
减：库存股	303,062,299.57	137,9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63,109.20	31,563,109.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4,154,791.65	2,089,001,62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7,145,888.03	10,114,512,005.00
少数股东权益	1,410,907,292.69	1,513,073,23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8,053,180.72	11,627,585,23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98,292,082.93	12,846,673,797.29

法定代表人：刘冰燕（代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学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学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86,697.42	385,307,62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2,550.48	27,242.56
其他应收款	416,398,233.69	1,112,967.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28,781.92	30,426,334.70
流动资产合计	557,166,263.51	416,874,166.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48,835,918.00	7,216,245,67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20,141.35	634,686.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223,909.07	8,253,657.83
无形资产	82,415.28	131,864.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77,735.57	25,398,55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6,340,119.27	7,275,664,432.33
资产总计	8,463,506,382.78	7,692,538,59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8,696,447.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461,963.00	
应付职工薪酬	7,893,612.75	8,531,057.48
应交税费	1,265,126.91	283,985.47
其他应付款	220,236,508.46	141,597,381.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6,577.33	4,483,361.43
其他流动负债	4,001,576.67	
流动负债合计	603,281,812.63	154,895,78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42,091.54	3,675,960.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876,737.58	58,501,214.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18,829.12	62,177,175.11
负债合计	675,900,641.75	217,072,960.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8,851,187.00	929,138,9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01,670,247.05	7,105,470,741.24
减：库存股	303,062,299.57	137,9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63,109.20	31,563,109.20
未分配利润	-71,416,502.65	-452,787,16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7,605,741.03	7,475,465,63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63,506,382.78	7,692,538,598.4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97,597,332.18	3,466,116,843.79
其中：营业收入	3,897,597,332.18	3,466,116,843.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1,886,738.66	1,274,229,543.32
其中：营业成本	1,609,113,518.63	945,327,877.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246,143.40	95,837,703.00
销售费用	35,743,243.69	16,476,334.39
管理费用	557,599,754.23	259,466,349.70
研发费用	18,530,692.13	
财务费用	12,653,386.58	-42,878,721.70
其中：利息费用	11,041,820.96	3,572,020.46
利息收入	6,106,300.66	16,700,057.17
加：其他收益	666,030.04	113,95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908.41	792,8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5,90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9,878.05	-2,486,756.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258.01	28,926.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3,709,395.91	2,190,336,251.56
加：营业外收入	3,680,711.67	12,989,118.17
减：营业外支出	76,264,219.49	12,681,843.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125,888.09	2,190,643,526.29
减：所得税费用	191,199,171.42	162,601,03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926,716.67	2,028,042,488.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926,716.67	2,028,042,488.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153,163.73	2,028,819,824.11
2.少数股东损益	-25,226,447.06	-777,335.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9,926,716.67	2,028,042,48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153,163.73	2,028,819,82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26,447.06	-777,335.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486	2.45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373	2.43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冰燕（代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学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学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337,486.83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668,442.17	1,038,598.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874,640.34	91,068,882.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30,283.76	-8,708,427.98
其中：利息费用	8,397,784.17	2,531,463.20
利息收入	2,895,168.38	11,205,335.91
加：其他收益	77,026.47	79,32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000,000.00	792,8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852.67	-368,22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8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666,999.70	-82,835,447.46
加：营业外收入	2.04	10,203,709.70
减：营业外支出	4,375,523.32	8,656,538.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291,478.42	-81,288,276.65
减：所得税费用	-11,079,184.66	-25,270,74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370,663.08	-56,017,535.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370,663.08	-56,017,535.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1,370,663.08	-56,017,535.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7,295,862.68	3,637,384,291.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606,213.40	31,230,78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2,915.91	30,768,18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574,991.99	3,699,383,25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7,083,481.85	1,170,636,619.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921,794.91	261,819,97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379,797.91	337,063,61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12,370.64	119,906,1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297,445.31	1,889,426,31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277,546.68	1,809,956,94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792,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69,199.04	98,000.00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775,20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99.04	108,666,02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7,809,488.62	2,664,617,8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13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309,488.62	2,797,117,8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140,289.58	-2,688,451,84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575.48	1,775,979,976.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614,663.20	80,760,9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7.50	10,452,68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906,206.18	1,867,193,65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25,140.36	112,392,1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49,480.56	2,107,065.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83,368.28	58,348,56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57,989.20	172,847,82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48,216.98	1,694,345,83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3,689.93	30,586,43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438,215.85	846,437,37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771,931.66	863,334,55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333,715.81	1,709,771,931.6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402,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3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39,396.84	239,003,1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141,396.84	239,009,98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304,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72,924.94	28,587,04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2,597.54	1,038,59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778,538.44	210,357,0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888,460.92	239,982,6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47,064.08	-972,66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792,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5,20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0	108,663,02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4,714.92	764,49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103,727.29	1,7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958,442.21	1,725,764,49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58,442.21	-1,617,101,46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575.48	1,775,979,976.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263,800.00	80,760,9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3,70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42,375.48	1,866,944,681.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	112,392,1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012.03	2,107,06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39,017.33	8,029,44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69,229.36	122,528,70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73,146.12	1,744,415,97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36.63	-145,02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20,923.54	126,196,82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307,620.96	259,110,79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86,697.42	385,307,620.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9,138,953.00				7,202,728,314.88	137,920,000.00			31,563,109.20		2,089,001,627.92		10,114,512,005.00	1,513,073,233.81	11,627,585,23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9,138,953.00				7,202,728,314.88	137,920,000.00			31,563,109.20		2,089,001,627.92		10,114,512,005.00	1,513,073,233.81	11,627,585,23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766.00				42,910,784.87	165,142,299.57					1,235,153,163.73		1,112,633,883.03	-102,165,941.12	1,010,467,94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5,153,163.73		1,235,153,163.73	-25,226,447.06	1,209,926,71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766.00				42,910,784.87	165,142,299.57							-122,519,280.70	-76,939,494.06	-199,458,774.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7,766.00				-4,340,029.81	220,310,299.57						-224,938,095.38		-224,938,095.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539,535.62							100,539,535.62		100,539,535.62
4. 其他					-53,288,720.94	-55,168,000.00						1,879,279.06	-76,939,494.06	-75,060,215.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8,851,187.00				7,245,639,099.75	303,062,299.57		31,563,109.20		3,324,154,791.65		11,227,145,888.03	1,410,907,292.69	12,638,053,180.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60,181,803.81		4,613,396,887.53	297,217,229.90	4,910,614,11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60,181,803.81	4,613,396,887.53	297,217,229.90	4,910,614,11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235,681.00			3,437,979,612.36	137,920,000.00				2,028,819,824.11	5,501,115,117.47	1,215,856,003.91	6,716,971,12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8,819,824.11	2,028,819,824.11	-777,335.58	2,028,042,488.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235,681.00			3,437,979,612.36	137,920,000.00					3,472,295,293.36	1,216,633,339.49	4,688,928,632.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2,235,681.00			3,288,320,068.89						3,460,555,749.89	1,379,890,913.13	4,840,446,663.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401,969.83						52,401,969.83		52,401,969.83	
4. 其他				97,257,573.64	137,920,000.00					-40,662,426.36	-163,257,573.64	-203,92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929,138,953.00			7,202,728,314.88	137,920,000.00		31,563,109.20	2,089,001,627.92	10,114,512,005.00	1,513,073,233.81	11,627,585,238.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9,138,953.00				7,105,470,741.24	137,920,000.00			31,563,109.20	-452,787,165.73		7,475,465,63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9,138,953.00				7,105,470,741.24	137,920,000.00			31,563,109.20	-452,787,165.73		7,475,465,63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766.00				96,199,505.81	165,142,299.57				381,370,663.08		312,140,10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370,663.08		381,370,66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766.00				96,199,505.81	165,142,299.57						-69,230,559.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7,766.00				-4,340,029.81	220,310,299.57						-224,938,095.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539,535.62							100,539,535.62
4. 其他						-55,168,000.00						55,168,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28,851,187.00				7,201,670,247.05	303,062,299.57			31,563,109.20	-71,416,502.65	7,787,605,741.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396,769,630.63		4,156,445,45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396,769,630.63		4,156,445,45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72,235,681.00				3,340,722,038.72	137,920,000.00				-56,017,535.10		3,319,020,184.62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017,535.10	-56,017,535.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235,681.00				3,340,722,038.72	137,920,000.00						3,375,037,719.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2,235,681.00				3,288,320,068.89							3,460,555,749.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401,969.83							52,401,969.83
4. 其他						137,920,000.00						-137,92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929,138,953.00				7,105,470,741.24	137,920,000.00			31,563,109.20	-452,787,165.73		7,475,465,637.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冷机”），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56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 22,200 万元，股票代码 000893。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12434165A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2,885.1187 万股，注册资本为 92,885.1187 万元。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柏春，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3 号，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要从事钾盐开采、钾肥生产与销售。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4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22）、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6）、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5）。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采矿权是否发生减值。估计采矿权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需要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金额占各类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预算金额大于 5 亿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应付款项金额占各类应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单家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8、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

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2、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

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5)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3、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2、（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的信用评级较低，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一般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2、（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客户款项组合	已办理电汇或信用证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正常类客户款项组合	除已办理电汇或信用证类外的赊销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2、金融工具。

16、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2、（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未逾期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等款项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关联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其他	除组合 1、组合 2 以外的其他款项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与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8、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2、（6）金融工具减值。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2、（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取得时的尚可使用年限	0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10-30	3-5	年限平均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5	9.7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19.4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井下巷道	工作量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32.33-9.50

本公司对于井下巷道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具体计提方法：

当期应计提折旧额=截至期末累计采矿量×井下巷道原值/矿产资源可采储量-上期末累计折旧余额。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必要的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其中：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取得时的尚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2）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钾肥产品销售；
- 2) 卤水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钾肥产品销售

采用 EXW 交货方式即工厂提货，本公司在产品出库、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在发货单或出库单签字确认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采用 FOB、CFR 交货方式即船上交货方式的，本公司并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港口，运输公司开具提货单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采用 DAP 交货方式即客户指定目的地交货的，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目的地后，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在中国境内销售钾肥产品，钾肥进口通过海关后，本公司向客户出具放货通知单时转移货物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卤水销售

销售钾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液-卤水（E 卤），客户在结算单签字确认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6、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5 和 33。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

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子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在老挝，当地政策未对计提安全生产费进行规定，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41、库存股

本公司的库存股主要产生于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本公司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后就回购义务确认为库存股与负债。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本公司根据解锁的情况结转相关库存股、负债及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	详见本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详见本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7,161.80	135,890.38	4,613,05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51,038.20	5,291.24	96,056,329.44
未分配利润	60,051,393.89	130,409.92	60,181,803.81
少数股东权益	297,217,040.68	189.22	297,217,229.9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75,978.00	302,614.14	46,878,59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707,742.71		149,707,742.71
资本公积	7,202,728,125.66	189.22	7,202,728,314.88
未分配利润	2,088,724,463.91	277,164.01	2,089,001,627.92
少数股东权益	1,513,047,972.90	25,260.91	1,513,073,233.81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62,773,052.76	-172,015.00	162,601,037.76
少数股东损益	-802,596.49	25,260.91	-777,335.5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详见附注五、4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17%、20%、24%、25%、35%
老挝销售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7%
老挝运输增值税	政府核定运费金额	7%
老挝资源税	应税销售额	4%
老挝地方发展金、项目管理金、干部培训费等	固定税费	按政府合同
老挝分红税	税后分红金额	10%
老挝氯化钾出口关税	出口申报海关的货物总值	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17%
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利贸易有限公司、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	16.5%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

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4%
正利贸易暹罗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纳税主体	25%

2、主要税种说明

（1）销售矿产品按照政府核定销售价×销售数量作为应税销售额，按照 4% 税率缴纳资源税。

（2）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中国）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建立钾盐开采和加工的合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中国）之间关于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地区钾盐开采和加工合同》，本公司下属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干部培训费、项目管理资金、地方发展费等。

（3）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出口货物清单及关税税率的主席令》（2023 年老挝国家主席令第 001 号），老挝政府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对于氯化钾出口按 7% 税率征收出口关税。

3、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老挝《增值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在老挝国内销售或出口化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及其附例《税务规则》规定非来源于香港的经营所得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子公司正利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离岸贸易业务无须缴纳利得税。

根据老挝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在塔銮湖经济特区和全国各地的经济特区投资政策的决定》规定，在经济特区执行委员会注册的贸易类企业免利润税 2 年，本公司下属公司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钾肥副产品卤水的销售业务）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期间无需要缴纳利润税；2023 年度除免税期间外，利润税按老挝规定税率的百分之五十征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991,581.71	4,735,808.81
银行存款	705,585,526.66	1,705,036,122.85
其他货币资金	29,756,607.44	
合计	755,333,715.81	1,709,771,931.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211,051.81	140,241,615.35
存放在境内银行离岸账户中的款项总额	285,112,174.78	347,267,922.8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89,069.77	169,241,605.80
合计	19,489,069.77	169,241,605.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89,069.77	100.00%	268,949.16	1.38%	19,220,120.61	169,241,605.80	100.00%	2,299,264.77	1.36%	166,942,341.03
其中：										
低风险客户款项						20,758,686.76	12.27%	101,717.57	0.49%	20,656,969.19
正常类客户款项	19,489,069.77	100.00%	268,949.16	1.38%	19,220,120.61	148,482,919.04	87.73%	2,197,547.20	1.48%	146,285,371.84
合计	19,489,069.77	100.00%	268,949.16	1.38%	19,220,120.61	169,241,605.80	100.00%	2,299,264.77	1.36%	166,942,34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正常类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489,069.77	268,949.16	1.38%
合计	19,489,069.77	268,949.1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低风险客户款项	101,717.57	-101,717.57				
正常类客户款项	2,197,547.20	-1,928,598.04				268,949.16
合计	2,299,264.77	-2,030,315.61				268,949.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9,590,279.92		9,590,279.92	49.21%	132,345.86
老挝恒通实业独资有限公司	6,629,204.71		6,629,204.71	34.01%	91,483.02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 Ltd	1,783,537.03		1,783,537.03	9.15%	24,612.8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662,400.00		662,400.00	3.40%	9,141.12
DNV BULK AND TRADE PTE. LTD.	535,629.19		535,629.19	2.75%	7,391.68
合计	19,201,050.85		19,201,050.85	98.52%	264,974.49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656,585.48	8,270,148.35
合计	9,656,585.48	8,270,148.3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9,997,227.46	8,783,769.80
采购预付款项	5,603,173.13	
合计	15,600,400.59	8,783,769.8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16,364.52	7,349,965.19
1至2年	7,087,890.87	920,833.10
2至3年	95,590.57	512,971.51
3年以上	554.63	
其中：3至4年	554.63	
合计	15,600,400.59	8,783,769.8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3,173.13	35.92%	5,603,173.1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97,227.46	64.08%	340,641.98	3.41%	9,656,585.48	8,783,769.80	100.00%	513,621.45	5.85%	8,270,148.35
其中：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9,997,227.46	64.08%	340,641.98	3.41%	9,656,585.48	8,783,769.80	100.00%	513,621.45	5.85%	8,270,148.35
合计	15,600,400.59	100.00%	5,943,815.11	38.10%	9,656,585.48	8,783,769.80	100.00%	513,621.45	5.85%	8,270,148.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耀钢商贸有限公司			5,603,173.13	5,603,173.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03,173.13	5,603,173.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16,364.52	43,765.10	0.52%
1—2 年	1,484,717.74	263,537.40	17.75%
2—3 年	95,590.57	32,873.60	34.39%
3—4 年	554.63	465.89	84.00%
合计	9,997,227.46	340,641.9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3,621.45			513,621.4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2,979.47		5,603,173.13	5,430,193.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0,641.98		5,603,173.13	5,943,815.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513,621.45	-172,979.47				340,641.98
采购预付款项		5,603,173.13				5,603,173.13
合计	513,621.45	5,430,193.66				5,943,815.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耀钢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预付款	5,603,173.13	1-2 年	35.92%	5,603,173.13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102,273.92	1 年以内	13.48%	10,931.82
北京华骏智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133,418.05	1-2 年	7.27%	201,181.70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997,445.59	1 年以内	6.39%	5,186.72
云南宏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赔偿款	951,830.55	1 年以内	6.10%	4,949.52
合计		10,788,141.24		69.16%	5,825,422.8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887,122.39	98.81%	76,586,564.90	99.19%
1 至 2 年	304,777.76	0.52%	626,067.18	0.81%
2 至 3 年	390,965.79	0.67%		
合计	58,582,865.94		77,212,632.0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8,563,692.03	14.62	2023 年度
DNV BULK AND TRADE PTE. LTD.	4,921,233.71	8.40	2023 年度
长沙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4,822,923.93	8.23	2023 年度
V-Global shipping	4,465,994.17	7.62	2023 年度
Fong Trading Import-Export Sole Co.,Ltd	4,252,141.86	7.26	2023 年度
合计	27,025,985.70	46.13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427,205.89		337,427,205.89	128,961,163.52		128,961,163.52
库存商品	65,161,754.31		65,161,754.31	26,124,720.50		26,124,720.50
自制半成品	281,937.47		281,937.47	1,383,782.16		1,383,782.16
在途物资	14,189,206.89		14,189,206.89	30,469,912.53		30,469,912.53
合同履约成本				1,984,911.00		1,984,911.00
合计	417,060,104.56		417,060,104.56	188,924,489.71		188,924,489.71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9,203,276.81	71,730,057.47
预缴资源税及其他税款	52,801,125.42	36,763,504.83
待摊费用	994,735.49	11,356,586.35
合计	172,999,137.72	119,850,148.65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亚钾天天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61,788.63						-61,788.63	
亚钾智慧产业 园运营有限公 司												
小计					-61,788.63						-61,788.63	
二、联营企业												
亚溴工业有限 公司	32,500,000.00		32,500,000.00		2,058,228.17						67,058,228.17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15,000,000.00		- 1,604,980.02						13,395,019.98	
小计	32,500,000.00		47,500,000.00		453,248.15						80,453,248.15	
合计	32,500,000.00		47,500,000.00		391,459.52						80,391,459.5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702,524.10	2,853,474.56		10,555,998.66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702,524.10	2,853,474.56		10,555,998.6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702,524.10	2,853,474.56		10,555,998.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08,840.99	166,221.84		475,062.83
（1）计提或摊销	286,404.56	118,641.55		405,046.11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2,436.43	47,580.29		70,016.7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8,840.99	166,221.84		475,062.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93,683.11	2,687,252.72		10,080,935.83
2.期初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10,881,746.61	2,309,973,951.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10,881,746.61	2,309,973,951.71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井下巷道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0,173,901.45	1,272,877,075.22	93,847,499.08	721,741,667.20	23,621,141.47	2,782,261,284.42
2.本期增加金额	695,273,797.48	1,003,882,753.51	169,987,865.26	246,367,195.75	83,602,542.65	2,199,114,154.65
（1）购置		207,273,176.73	169,987,865.26		83,602,542.65	460,863,584.64
（2）在建工程转入	695,273,797.48	796,609,576.78		246,367,195.75		1,738,250,570.0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995,152.93	5,934,757.59	17,267,061.24		648,344.23	44,845,315.99

额						
(1) 处置或 报废	3,612,577.89	5,934,757.59	17,267,061.24		648,344.23	27,462,740.95
(2) 转入投 资性房地产	7,702,524.10					7,702,524.10
(3) 改良转 入在建工程	9,680,050.94					9,680,050.94
4.期末余额	1,344,452,546. 00	2,270,825,071. 14	246,568,303.10	968,108,862.95	106,575,339.89	4,936,530,123. 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5,311,763.75	224,922,407.51	10,563,450.65	127,718,678.97	3,771,031.83	472,287,332.71
2.本期增加金 额	45,819,925.39	141,341,449.47	32,186,948.59	126,006,891.60	19,585,719.30	364,940,934.35
(1) 计提	45,819,925.39	141,341,449.47	32,186,948.59	126,006,891.60	19,585,719.30	364,940,934.35
3.本期减少金 额	6,253,407.89	1,020,972.21	4,024,701.00		280,809.49	11,579,890.59
(1) 处置或 报废	1,692,767.02	1,020,972.21	4,024,701.00		280,809.49	7,019,249.72
(2) 转入投 资性房地产	22,436.43					22,436.43
(3) 改良转 入在建工程	4,538,204.44					4,538,204.44
4.期末余额	144,878,281.25	365,242,884.77	38,725,698.24	253,725,570.57	23,075,941.64	825,648,376.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199,574,264. 75	1,905,582,186. 37	207,842,604.86	714,383,292.38	83,499,398.25	4,110,881,746. 61
2.期初账面价 值	564,862,137.70	1,047,954,667. 71	83,284,048.43	594,022,988.23	19,850,109.64	2,309,973,951. 71

（2）固定资产说明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车辆、机器与设备、建筑物等作为中农矿产开发向银行取得授信提供抵押，中农钾肥、中农矿产开发固定资产期末价值 410,326.49 万元，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3）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14,705,968.22	1,127,668,354.97
工程物资	427,096,010.07	171,882,737.46
合计	2,741,801,978.29	1,299,551,092.43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				124,930,682.07		124,930,682.07
老挝生产基地配套项目	209,521,886.29		209,521,886.29	139,435,278.96		139,435,278.96
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1,736,464,153.07		1,736,464,153.07	841,077,127.76		841,077,127.76
井巷后续工程	107,891,364.82		107,891,364.82	17,932,647.85		17,932,647.85
日常建设及其他项目	260,828,564.04		260,828,564.04	4,292,618.33		4,292,618.33
合计	2,314,705,968.22		2,314,705,968.22	1,127,668,354.97		1,127,668,354.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6,887,355,700.00	841,077,127.76	1,792,391,819.86	897,004,794.55		1,736,464,153.07	38.24%	47.19%	7,436,125.25	7,436,125.25	4.90%	自有 资金、 募股 资金 与银 行借 款
合计	6,887,355,700.00	841,077,127.76	1,792,391,819.86	897,004,794.55		1,736,464,153.07			7,436,125.25	7,436,125.25	4.90%	

说明：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预算数依据为《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书》。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挝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329,399,455.12		329,399,455.12	153,093,550.81		153,093,550.81
老挝其他项目建设物资与设备	97,696,554.95		97,696,554.95	18,789,186.65		18,789,186.65
合计	427,096,010.07		427,096,010.07	171,882,737.46		171,882,737.46

11、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788,496.42		37,788,496.42
2.本期增加金额	21,757,264.48	7,557,259.84	29,314,524.32
（1）租赁	21,757,264.48	7,557,259.84	29,314,524.32
3.本期减少金额	10,304,817.87		10,304,817.87
（1）租赁到期	8,222,278.30		8,222,278.30
（2）租赁终止	2,082,539.57		2,082,539.57
4.期末余额	49,240,943.03	7,557,259.84	56,798,202.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48,963.88		11,448,963.88
2.本期增加金额	14,154,091.39	1,201,369.65	15,355,461.04
（1）计提	14,154,091.39	1,201,369.65	15,355,461.04
3.本期减少金额	8,563,451.84		8,563,451.84
（1）租赁到期	8,222,278.30		8,222,278.30
（2）租赁终止	341,173.54		341,173.54
4.期末余额	17,039,603.43	1,201,369.65	18,240,973.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201,339.60	6,355,890.19	38,557,229.79
2.期初账面价值	26,339,532.54		26,339,532.54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942,700.68			2,197,543.58	7,306,088,004.02	7,388,228,248.28
2.本期增加金额	190,086,592.94			570,752.21		190,657,345.15
（1）购置	190,086,592.94			570,752.21		190,657,345.1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53,474.56					2,853,474.56
（1）处置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53,474.56					2,853,474.56
4.期末余额	267,175,819.06			2,768,295.79	7,306,088,004.02	7,576,032,118.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46,303.43			727,292.28	122,180,271.54	124,353,867.25
2.本期增加金额	7,429,325.31			282,154.95	72,970,037.65	80,681,517.91
（1）计提	7,429,325.31			282,154.95	72,970,037.65	80,681,517.91

3.本期减少金额	47,580.29					47,580.29
（1）处置	47,580.29					47,580.29
4.期末余额	8,828,048.45			1,009,447.23	195,150,309.19	204,987,804.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05,583,830.83	705,583,830.8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05,583,830.83	705,583,830.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8,347,770.61			1,758,848.56	6,405,353,864.00	6,665,460,483.17
2.期初账面价值	78,496,397.25			1,470,251.30	6,478,323,901.65	6,558,290,550.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无形资产说明

1) 本公司期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为下属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老挝生产基础的项目用地、特许权区域及矿区，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作为中农矿产开发向银行取得授信提供抵押，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

（3）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2)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在确定采矿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根据截止期末可利用的矿石量及选矿厂的现有或计划建设的处理能力确定矿山的理论服务年限（即预测期），其中：东泰矿段 35 平方公里采矿权配套选矿厂生产能力约 100 万吨氯化钾/年、彭下-农波矿段 179 平方公里采矿配套选矿厂预计生产能力约 200 万吨氯化钾/年。经测试，报告期末采矿权未发生新增减值。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老挝生产基地建设土地	148,027,257.97	正在办理过程中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1,890,669.67	4,211,097.21	1,666,622.98		4,435,143.90
网络服务费		275,432.36	122,452.81		152,979.55
合计	1,890,669.67	4,486,529.57	1,789,075.79		4,588,123.4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96,070.88	1,537,130.79	1,631,395.08	342,355.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4,869,721.34	76,217,430.34	67,910,093.25	16,977,523.32
可抵扣亏损	172,812,590.99	53,084,466.59	96,927,755.93	24,863,489.22
预计负债	62,876,737.58	15,719,184.40	58,501,214.26	14,625,303.57
股权激励	9,085,401.45	2,271,350.36	39,069,226.08	9,767,306.52
预提修复费用	44,720,086.44	15,652,030.25		
租赁负债	29,918,056.25	8,310,019.45	23,481,689.78	6,623,377.45
合计	630,478,664.93	172,791,612.18	287,521,374.38	73,199,355.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72,579,371.93	200,402,780.18	406,801,944.74	142,380,680.66
无形资产摊销	3,344,507.72	1,170,577.70	3,001,815.15	1,050,635.30
在建工程			17,932,647.85	6,276,426.75

境外子公司待汇回利润			80,000,000.00	2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9,123,998.30	8,053,495.67	22,365,529.74	6,320,763.31
合计	605,047,877.95	209,626,853.55	530,101,937.48	176,028,506.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8,642.44	162,532,969.74	26,320,763.31	46,878,59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8,642.44	199,368,211.11	26,320,763.31	149,707,742.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6,807,161.48	706,765,321.97
合计	706,807,161.48	706,765,321.9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24,828,126.86		124,828,126.86	176,049,931.00		176,049,931.00
预付工程款	249,908,434.66		249,908,434.66	54,835,005.61		54,835,005.61
探矿权及勘探支出	64,796,522.57		64,796,522.57	43,514,786.88		43,514,786.88
股权交易保证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征地款	11,611,542.32		11,611,542.32	877,993.63		877,993.63
合计	451,144,626.41		451,144,626.41	300,277,717.12		300,277,717.12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4,925,988,820.78	4,103,264,877.24	抵押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7,573,263,823.08	6,663,701,634.61	抵押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
合计	12,499,252,643.86	10,766,966,511.8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初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位于老挝生产基地的动产与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银行账户监管等担保方式取得银行授信 19.60 亿元（截止期末已使用授信取得长期借款 5.6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四、5 关联方交易中关联担保情况的说明。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18,259,6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36,847.51	
合计	318,696,447.51	

1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与设备款	777,075,128.83	496,431,707.25
服务费	164,892,171.45	72,296,875.36
货款	246,380,596.54	54,318,768.48
合计	1,188,347,896.82	623,047,351.09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潭市华幸物资有限公司	15,017,298.74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5,017,298.74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139,138,932.40	192,662,543.76
合计	139,138,932.40	192,662,543.7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2,752,000.00	137,920,000.00
收购少数股权款		46,000,000.00
预提修复费用	44,720,086.44	
中介机构费	4,300,812.50	2,898,536.98
往来款	2,793,637.21	2,793,637.21
老挝采矿权土地租金	1,107,387.94	1,088,922.87
其他	3,465,008.31	1,961,446.70
合计	139,138,932.40	192,662,543.76

2) 其他应付款说明

有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详见附注七、31、库存股中说明；预提修复费用详见附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036,416.34	
合计	2,036,416.34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2,941,774.12	45,105,723.57
合计	172,941,774.12	45,105,723.57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457,502.99	667,446,019.28	638,181,973.94	66,721,548.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6,495.44	21,285,880.81	19,574,163.63	2,248,212.62
三、辞退福利		76,510.28	76,510.28	
合计	37,993,998.43	688,808,410.37	657,832,647.85	68,969,760.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21,050.99	591,778,326.35	565,078,964.31	63,820,413.03
2、职工福利费	82,430.00	66,144,684.43	64,072,746.13	2,154,368.30
3、社会保险费	174,321.00	3,822,829.35	3,716,535.96	280,61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679.64	3,683,824.04	3,581,695.60	269,808.08
工伤保险费	6,641.36	139,005.31	134,840.36	10,806.31
4、住房公积金	79,701.00	5,165,471.03	4,779,019.42	466,152.6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708.12	534,708.12	
合计	37,457,502.99	667,446,019.28	638,181,973.94	66,721,548.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7,940.31	21,056,291.65	19,349,785.31	2,234,446.65
2、失业保险费	8,555.13	229,589.16	224,378.32	13,765.97
合计	536,495.44	21,285,880.81	19,574,163.63	2,248,212.62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9,496,944.27	45,613,538.62

增值税		21,095,694.15
个人所得税	1,491,158.65	4,655,51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3,486.66
出口关税	47,184,650.02	
教育费附加		1,045,347.62
老挝政府义务金	308,101.63	7,764,293.69
运输增值税	3,561,659.76	3,234,228.78
运输利润税		212,743.39
代扣承包商增值税	3,590,728.62	356,480.79
代扣承包商利润税	2,052,500.72	619,513.81
其他	866,748.97	754,825.33
合计	168,552,492.64	86,815,664.40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445,791.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03,549.84	11,014,041.96
合计	148,849,341.05	11,014,041.96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908,792.26	1,772,630.50
合计	14,908,792.26	1,772,630.50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560,000,000.00	
保证借款	126,679,755.66	

未到期应付利息	7,766,035.55	
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445,791.21	
合计	5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长期借款包括人民币借款余额 56,000.00 万元、美元借款余额 1,788.58 万美元，与借款相关的抵押、质押、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3）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6,426,262.12	24,923,043.27
运输设备	5,568,118.75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38,731.60	-1,441,353.51
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03,549.84	-11,014,041.96
合计	15,552,099.43	12,467,647.80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63,042.28 元（2022 年度：860,404.18 元）。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2,876,737.58	58,501,214.26	
合计	62,876,737.58	58,501,214.2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年度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9,138,953.00	32,234.00			-320,000.00	-287,766.00	928,851,187.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10 万份股票期权。2023 年 10 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 1,467.3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7.58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行权数量 32,234 份，本公司因此增加股份总额 32,234 股。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发行限制性股票 8,000,000.00 股。2023 年 11 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占总额的 40%，320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 288 万股，本公司于 2023 年回购了不符合解除限售股份 32 万股，由此导致股份总额其他减少 32 万股。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31,186,780.21	38,871,058.83	58,485,520.94	7,111,572,318.10
其他资本公积	71,541,534.67	100,539,535.62	38,014,288.64	134,066,781.65
合计	7,202,728,314.88	139,410,594.45	96,499,809.58	7,245,639,099.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因发行与回购股份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如注释 29 所述，本期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5.68 万元、因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19.68 万元。

（2）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如附注十、2 所述，本公司取得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67.4714% 股权后：
1) 于 2023 年 1 月收购重庆建峰持有的农钾资源的 1.48% 的股权，因该项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768.41 万元；2) 于 2023 年 4 月向农钾资源增资 4.50 亿元，农钾资源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本公司持有农钾资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71.1688%，因该项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662.99 万元；3) 于 2023 年 12 月收购庆丰农业持有的农钾资源的 0.6865% 的股权，因该项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897.48 万元。

3. 因股权支付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如附注十五所述，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发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2023 年度因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053.95 万元（2022 年度：5,240.20 万元）。

此外，2023 年度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 288 万股、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数量 32,234 份，对于该部分股权激励相关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金额 3,801.43 万元。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	137,920,000.00		55,168,000.00	82,752,000.00
回购股票		220,310,299.57		220,310,299.57
合计	137,920,000.00	220,310,299.57	55,168,000.00	303,062,299.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因 2022 年实行股权激励而发行限制性股票 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24 元，由此导致本公司产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而确认了库存股 13,792.00 万元，2023 年 11 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88 万股、回购 32 万股，由此导致库存股减少 5,516.80 万元。

2023 年度，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927.18 万股，本公司计划用于未来的股权激励计划，由此导致库存股增加 22,031.03 万元（含交易费用）。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63,109.20			31,563,109.20
合计	31,563,109.20			31,563,109.20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9,001,627.92	60,051,393.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0,409.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9,001,627.92	60,181,803.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153,163.73	2,028,819,824.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24,154,791.65	2,089,001,627.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51,978,203.56	1,599,178,018.48	3,400,348,763.23	942,003,147.86
其他业务	45,619,128.62	9,935,500.15	65,768,080.56	3,324,730.07
合计	3,897,597,332.18	1,609,113,518.63	3,466,116,843.79	945,327,877.9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主营业务收入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业务类型				
其中：				
钾肥销售	3,851,978,203.56			3,851,978,203.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外	1,118,390,550.42			1,118,390,550.42
境内	2,733,587,653.14			2,733,587,653.1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851,978,203.56			3,851,978,203.56
合计	3,851,978,203.56			3,851,978,203.56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70,939,035.89 元，其中，470,939,035.8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104,574,561.79	63,558,989.81
出口关税	47,184,650.02	
老挝政府义务金	16,244,197.61	12,351,290.90
运输增值税与利润税	16,150,963.47	9,807,84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0,082.68	4,193,204.60
教育费附加	270,035.45	1,797,087.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023.62	1,198,058.47
印花税	3,005,816.26	2,928,564.05
其他	5,812.50	2,662.50
合计	188,246,143.40	95,837,703.00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019,656.14	89,247,920.03
折旧与摊销	112,266,143.53	60,872,457.05
股份支付	100,539,535.62	52,401,969.83
办公费	34,186,815.88	9,241,531.13
业务招待费	26,817,214.46	11,264,005.8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645,179.62	17,318,948.6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786,354.72	6,186,068.50
差旅费	9,278,786.17	2,787,465.27
业务宣传费	5,733,724.52	593,074.04
租赁及物业费	4,774,663.60	2,911,356.67
会议费	4,379,584.14	1,661,567.36
培训费	698,016.74	2,462,186.80
其他	5,474,079.09	2,517,798.51
合计	557,599,754.23	259,466,349.70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86,564.10	6,354,882.72
代理费	5,601,059.97	3,403,293.23
折旧与摊销	3,920,935.37	473,287.55
低值易耗品摊销费	3,761,524.21	546,507.43
业务招待费	2,690,592.83	381,494.78
业务宣传费	2,621,805.18	1,133,681.14
差旅费	2,454,110.47	722,796.36
办公费	2,301,693.13	1,826,954.35
仓储费	2,149,485.80	1,272,724.68
其他	1,955,472.63	360,712.15
合计	35,743,243.69	16,476,334.39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5,639,714.87	
直接材料	11,741,530.62	
折旧费	200,456.50	
水电费	948,990.14	
合计	18,530,692.13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41,820.96	3,572,020.46
利息收入	-6,106,300.66	-16,700,057.17
汇兑损益	6,181,526.23	-31,951,108.2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36,340.05	2,200,423.27
合计	12,653,386.58	-42,878,721.70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6,043.90	63,799.41
个税手续费	129,986.14	50,159.54
合计	666,030.04	113,958.95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5,908.41	
理财产品收益		792,821.92
合计	1,315,908.41	792,821.92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0,315.61	-2,088,586.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30,193.66	-398,169.51
合计	-3,399,878.05	-2,486,756.00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96,301.48	28,926.22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3,043.47	
合计	-583,258.01	28,926.22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诉讼违约金及罚息收入		10,203,709.66	
废旧物资处理收入	3,150,229.54	2,419,061.88	3,150,229.54

罚没违约收入	391,564.90	365,521.85	391,564.9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16,017.23		116,017.23
其他	22,900.00	824.78	22,900.00
合计	3,680,711.67	12,989,118.17	3,680,711.67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4,375,523.32	8,656,538.89	4,375,523.32
对外捐赠	26,720,248.27	2,172,064.50	26,720,248.27
非常损失	44,720,086.44		44,720,086.4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184.31	1,853,240.03	61,184.31
赔偿款	285,399.00		285,399.00
其他	101,778.15	0.02	101,778.15
合计	76,264,219.49	12,681,843.44	76,264,219.49

其他说明：

(1) 有关未决诉讼预计损失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六、2、(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中的说明。

(2) 非常损失系本公司位于老挝生产基础的 2#主斜井发生涌水情况，相关设备设施的损坏导致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193,080.62	151,215,164.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993,909.20	11,385,873.31
合计	191,199,171.42	162,601,037.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1,401,125,888.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0,281,472.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714,873.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6,186.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0,352,000.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745,130.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63,508.92
所得税费用	191,199,171.42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0,606.04	63,799.41
利息收入	6,106,300.66	16,700,057.17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	12,906,063.32	3,148,778.15
营业外收入	3,736,005.16	2,785,405.22
租金收入	3,037,688.04	
诉讼费退还		7,721,632.00
其他	286,252.69	348,511.74
合计	26,672,915.91	30,768,183.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115,256,861.63	90,458,022.83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	9,102,929.43	26,230,200.00
银行手续费	1,052,419.12	1,029,731.94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22,500,160.46	2,188,145.55
合计	147,912,370.64	119,906,100.3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亏损补偿款	0.00	7,775,201.47
合计	0.00	7,775,201.47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违约金及罚息收入		10,203,709.66
收回租赁保证金	12,967.50	248,975.64
合计	12,967.50	10,452,685.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及其保证金	18,836,913.14	10,492,457.46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51,228,215.00	45,000,000.00
股票发行及其他融资业务	2,800,000.00	2,856,108.19
股票回购款	225,918,240.14	
合计	398,783,368.28	58,348,56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提的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短期借款		318,263,800.00	4,200.00	436,847.51			318,696,447.51
长期借款		719,350,863.20	37,320,940.36	7,766,035.55		4,649,832.82	694,445,791.21
租赁负债	23,481,689.76		16,261,735.31	1,539,839.00	21,139,320.43	56,535.39	29,955,649.27
合计	23,481,689.76	1,037,614,663.20	53,586,875.67	9,742,722.06	21,139,320.43	4,706,368.21	1,043,097,887.99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9,926,716.67	2,028,042,488.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399,878.05	2,486,756.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227,338.91	173,449,718.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355,461.04	8,048,307.12
无形资产摊销	80,800,159.46	49,338,76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9,075.79	394,15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3,258.01	-28,926.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84.31	1,853,240.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33,627.29	-20,674,178.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5,908.41	-792,82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654,377.60	-42,265,53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660,468.40	53,651,413.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135,614.85	-113,069,16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26,270.15	-255,753,60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904,950.52	-125,578,465.49
其他	104,915,058.94	50,854,7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277,546.68	1,809,956,943.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22,893,729.93	19,515,106.1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5,333,715.81	1,709,771,931.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9,771,931.66	863,334,557.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438,215.85	846,437,374.22

（2）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3,064,270.9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1,058,022.28 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5,333,715.81	1,709,771,931.66
其中：库存现金	19,991,581.71	4,735,808.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5,585,526.66	1,705,036,122.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756,607.4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333,715.81	1,709,771,931.66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4,925,988,820.78	4,103,264,877.24	抵押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7,573,263,823.08	6,663,701,634.61	抵押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
合计	12,499,252,643.86	10,766,966,511.8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初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位于老挝生产基地的动产与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银行账户监管等担保方式取得银行授信 19.60 亿元（截止期末已使用授信取得长期借款 5.6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 关联方交易中关联担保情况的说明。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4,563,063.20
其中：美元	7,901,184.02	7.0827	55,961,716.07
基普	49,617,854,980.41	0.0003459	17,162,941.06
欧元	4,178.04	7.8218	32,679.79
林吉特	369.11	1.5415	568.98
印尼盾	401,152,131.94	0.0004600	184,529.98
泰铢	4,996,937.18	0.2074	1,036,364.78
越南盾	348,749,343.00	0.0002930	102,199.64
港币	90,000.00	0.9118	82,062.90
应收账款			17,952,111.82
其中：美元	2,167,150.36	7.0827	15,349,275.86
基普	7,524,822,087.31	0.0003459	2,602,835.96
其他应收款			3,287,979.29
其中：美元	214,530.42	7.0827	1,519,454.60
基普	3,660,740,799.02	0.0003459	1,266,256.03
越南盾	481,188,962.00	0.0002930	141,009.29
泰铢	81,284.00	0.2074	16,858.30
印尼盾	321,592,400.00	0.0004600	147,932.50
林吉特	127,452.85	1.5415	196,468.57
应付账款			227,182,326.34
其中：美元	31,529,730.15	7.0827	223,315,619.71
基普	5,928,729,452.00	0.0003459	2,050,762.46
越南盾	52,211,406.00	0.0002930	15,300.21

泰铢	196,427.00	0.2074	40,738.96
欧元	225,000.00	7.8218	1,759,905.00
其他应付款			1,867,315.18
其中：美元	236,095.47	7.0827	1,672,193.38
基普	554,716,811.00	0.0003459	191,877.94
泰铢	11,250.00	0.2074	2,333.25
印尼盾	1,979,596.00	0.0004600	910.61
应付职工薪酬			7,423,068.63
基普	20,952,217,925.00	0.0003459	7,247,424.97
越南盾	141,634,438.00	0.0002930	41,505.05
泰铢	445,748.40	0.2074	92,448.22
印尼盾	90,631,276.00	0.0004600	41,690.39
应交税费			152,942,269.63
其中：美元	2,669,179.08	7.0827	18,904,994.68
基普	387,484,469,127.25	0.0003459	134,031,737.08
越南盾	6,644,929.00	0.0002930	1,947.25
林吉特	2,329.30	1.5415	3,590.6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26,933,818.98
其中：美元	17,921,670.97	7.0827	126,933,818.9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人民币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人民币
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马来西亚	人民币
正利贸易暹罗有限公司	泰国	人民币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5,639,714.87	
材料费	11,741,530.62	
水电费	948,990.14	
折旧费	200,456.50	
合计	18,530,692.1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530,692.1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23 年 03 月 24 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2023 年 05 月 05 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2023 年 08 月 16 日，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农钾肥新设子公司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老挝基普 1,330.00 亿元（700.00 万美元），注册地老挝，持股比例 51%，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2023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下属企业正利贸易新设子公司正利贸易暹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泰铢 20,000.00 万元，注册地泰国，持股比例 98%，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570,555,555.00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收购
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CO.,LIMITED	1,488,075,270.00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收购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SINO-AGRI POTASH CO.,LTD	1,128,102,265.66	老挝	老挝	钾盐矿开采 加工与销售		100.00%	收购
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ASIA-POTASH TYONTECH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49,578,900.00	老挝	老挝	制造业		51.00%	设立
云南中农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昆明	昆明	贸易		100.00%	设立
海南年谷顺成农业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南	海南	研发		100.00%	设立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TOP TRADING	14,499,200.00	香港	香港	转口贸易	100.00%		设立

LIMITED							
正利贸易暹罗有限公司/ Top Trading Siam Co., Ltd	41,480,000.00	泰国	泰国	转口贸易	98.00%		设立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COP TRADING PTE.LTD.	53,772.00	新加坡	新加坡	转口贸易	100.00%		设立
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706,750.00	老挝	老挝	贸易		100.00%	设立
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GAMMA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1,541,500.00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转口贸易		100.00%	设立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6,756.35	北京	北京	贸易	71.86%		收购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491,483,961.03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71.86%	收购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	517,389,143.00	老挝	老挝	钾盐矿开采加工与销售		71.86%	收购
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	广州	贸易	100.00%		设立
亚钾国际经贸（海	1,000,000.00	海南	海南	贸易	100.00%		设立

南)有限公司							
--------	--	--	--	--	--	--	--

其他说明：

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原币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列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4%	-25,225,522.64		1,410,908,217.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26,370,900.71	7,651,438,479.69	7,977,809,380.40	2,402,299,254.49	562,458,940.06	2,964,758,194.55	650,058,284.34	5,023,107,827.64	5,673,166,111.98	1,015,615,133.92	6,034,362.51	1,021,649,496.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766,863.83	-88,499,660.20	-88,499,660.20	4,225,081.08		-4,599,096.11	-4,599,096.11	-4,536,095.62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23 年 1 月，本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拍卖的方式收购农钾资源少数股东重庆建峰 1.48%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农钾资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68.9500%；于 2023 年 2 月，向农钾资源增资 4.50 亿元，农钾资源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农钾资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71.1688%；于 2023 年 12 月收购庆丰农业持有的农钾资源的 0.6865%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农钾资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71.8553%。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农钾资源（收购重庆建峰 1.48%）	农钾资源（单独增资 4.5 亿 元）	农钾资源（收购庆丰农业 0.6865%）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86,461,435.00	139,735,628.57	43,766,780.00
--现金	86,461,435.00		43,766,78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单独增资视同交易金额		139,735,628.57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86,461,435.00	139,735,628.57	43,766,78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 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8,777,324.68	113,105,778.18	34,792,019.77
差额	17,684,110.32	26,629,850.39	8,974,760.2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684,110.32	26,629,850.39	8,974,760.2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亚溴工业有限 公司	老挝	老挝	溴素生产销售		46.43%	权益法
LAO HENGGUANG	老挝	老挝	烧碱生产销售		25.00%	权益法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 Y SOLE CO.,LTD（恒 光纳镁）						
-----------------------------------------------------------------	--	--	--	--	--	--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亚溴工业	恒光纳镁	亚溴工业	恒光纳镁
流动资产	53,870,009.27	22,493,808.07	25,220,979.03	
非流动资产	126,403,787.69	141,454,544.51	47,895,403.72	
资产合计	180,273,796.96	163,948,352.58	73,116,382.75	
流动负债	33,849,573.41	43,093,982.57	5,616,382.7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849,573.41	43,093,982.57	5,616,382.7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6,424,223.55	120,854,370.01	67,5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7,982,717.06	30,213,592.50	31,339,285.7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4,448.89			
--其他		-16,818,572.52	1,160,714.2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058,268.17	13,395,019.98	32,5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734,305.00	3,133,349.36		
净利润	6,424,223.55	-6,419,920.0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24,223.55	-6,419,920.0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788.6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1,788.63	
--综合收益总额	-61,788.63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 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中农钾肥于 2023 年 10 月与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中农钾肥对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承诺出资 3,75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农钾肥已出资 1,500.00 万元，尚待履行的出资承诺 2,250.00 万元。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农钾肥于 2023 年 8 月与联营企业亚溴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中农钾肥对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承诺出资 50.00 万元；中农钾肥于 2023 年 9 月与怀化市农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天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中农钾肥对亚钾天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出资 5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农钾肥上述企业尚未实际出资。

十一、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36,043.90	63,799.4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9,489,069.77	268,949.16
其他应收款	15,600,400.59	5,943,815.1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中信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96,000.00 万元、美元 6,500.00 万元（不超过等值 4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87,826.38 万元、美元 2,306.40 万元，剩余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8,696,447.51			318,696,447.51
应付账款	1,188,347,896.82			1,188,347,896.82
其他应付款	139,138,932.40			139,138,932.4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4,403,549.84	15,552,099.43		29,955,649.2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34,445,791.21	373,184,000.00	186,816,000.00	694,445,791.21
合计	1,795,032,617.78	388,736,099.43	186,816,000.00	2,370,584,717.21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位于老挝境内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与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基普）存在汇率风险。

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基普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5,961,716.07	17,162,941.06	1,438,406.07	74,563,063.20
应收账款	15,349,275.86	2,602,835.96		17,952,111.82
其他应收款	1,519,454.60	1,266,256.03	502,268.66	3,287,979.29
小计	72,830,446.53	21,032,033.05	1,940,674.73	95,803,154.3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23,315,619.71	2,050,762.46	1,815,944.17	227,182,326.34
其他应付款	1,672,193.38	191,877.94	3,243.86	1,867,315.18
长期借款	126,933,818.98			126,933,818.98
小计	351,921,632.07	2,242,640.4	1,819,188.03	355,983,460.5

②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基普金融资产和美元及基普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基普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603.02 万元（2022 年度约 1,096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①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以及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68,667.98 万元（其中人民币 56,000.00 万元、美元原币 1,788.58 万元），详见附注七、注释 26。

③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43.34 万元（2022 年度约 0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截止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详见附注本节、4、其他关联方情况。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亚钾天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农钾肥的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广东化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上海）化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福建中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43,982.21	100,000,000.00	否	28,526,005.80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采购商品	23,2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连云港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1,069,357.66	668,978,972.54
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3,833,578.05	32,825,410.12
中农广东化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6,690,641.93

中农（上海）化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743,119.26	36,287,155.98
福建中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1,853,210.89	606,514,840.32
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05,392,660.55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卤水、水电及其他物资	9,704,062.21	3,001,680.07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销售水电及其他物资	2,642,680.86	
亚钾天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51,661.57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9,477.68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土地使用权	69,070.94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65,000,000.00 美元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08 日	否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元	2023 年 01 月 31 日	2033 年 11 月 20 日	否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07 日	2034 年 01 月 0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下属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钾肥”）、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矿产开发”）分别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6,500 万美元（不超过等值 4.5 亿元人民币）、56,000 万与 140,000.00 万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①中农钾肥 6,500.00 万美元已使用

授信额度 2,306.40 万美元，期末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 1,788.58 万美元；②中农矿产开发 56,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已使用 56,000 万人民币，期末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 56,000 万人民币；③中农矿产开发 14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上述借款由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中农矿产开发 56,000.00 万元授信：①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以其持有的中农钾肥 10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②中农钾肥以其持有的车辆、设备和机器、应收账款、银行账户、被质押协议、授权和许可等动产的权利、权属和权益，以及在担保结束前获得的该等动产的权利、权属和权益提供浮动抵押担保；③中农钾肥以其持有的特许权区域及项目资产（包括特许权区域、矿区、钾肥加工厂场地、项目宗地、老挝政府根据特许权协议授予公司的与不动产有关的所有权利、位于特许权区域或任何土地之上或之下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结构物或公司在被质押协议下或授权和许可下享有权利的其他不动产、以及未包括在上述列示中的其他不动产）、被质押的协议、授权和许可等不动产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提供浮动抵押担保；④中农钾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⑤正利贸易有限公司在授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该账户用于接收所有项目回款并由授信银行对项目回款的使用进行监管。

（2）中农矿产开发 140,000.00 万元授信：①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其持有的中农矿产开发 10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②中农矿产开发以其持有的车辆、设备和机器、应收账款、银行账户、被质押协议、授权和许可等动产的权利、权属和权益，以及在担保结束前获得的该等动产的权利、权属和权益提供浮动抵押担保；③中农矿产开发以其持有的特许权区域及项目资产（包括特许权区域、矿区、钾肥加工厂场地、项目宗地、老挝政府根据特许权协议授予公司的与不动产有关的所有权利、位于特许权区域或任何土地之上或之下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结构物或公司在被质押协议下或授权和许可下享有权利的其他不动产、以及未包括在上述列示中的其他不动产）、被质押的协议、授权和许可等不动产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提供浮动抵押担保；④中农钾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⑤正利贸易有限公司在授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该账户用于接收所有项目回款并由授信银行对项目回款的使用进行监管。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481,603.54	12,924,485.59

（5）其他关联交易

如本附注十、2 所述，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向农钾资源增资 4.50 亿元，农钾资源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本公司 5% 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系农钾资源少数股东，故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662,400.00	9,141.12	62,100,000.00	919,080.00
应收账款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9,590,279.92	132,345.86	5,603,139.11	82,926.46
应收账款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1,783,537.03	24,612.81		
应收账款	亚钾天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1,661.57	712.93		
预付款项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09,122.55		52,467,185.71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23,200.00	
合同负债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482,605.20	
合同负债	连云港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9,462,866.97
合同负债	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		10,233,027.53
预收款项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819,298.93	
预收款项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186,636.72	

其他流动负债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13,434.47	
其他流动负债	连云港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851,658.03
其他流动负债	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		920,972.47
其他应付款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2,793,637.21	2,793,637.21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0,233.00	282,226.14	13,235,012.00	414,672,830.96	13,590,000.00	396,468,969.04
技术人员			22,001.00	606,787.58	1,438,588.00	39,676,257.04	1,200,000.00	37,547,742.96
合计			32,234.00	889,013.72	14,673,600.00	454,349,088.00	14,790,000.00	434,016,712.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27.58	21 个月	17.24	21 个月
技术人员	27.58	21 个月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7 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1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1）股票期权因员工离职原因累计已失效 230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已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 1,467.3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7.58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处于等待期内的股票期

权 2,448 万份；（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 288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股份 32 万股（已由本公司回购），处于等待期内的限制性股票 480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以权益工具额度为基数，综合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情况、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2,941,505.4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0,539,535.62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92,298,590.08	
技术人员	8,240,945.54	
合计	100,539,535.62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资本承诺

承诺事项	期末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14,560.18	182,253.17
大额发包合同	10,789.14	5,539.01
对外投资承诺	31,830.04	23,822.38

(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因与 Mitsui & Co.(USA), INC 就采购巴西大豆交易中船舶发生意外事故的损失赔偿存在纠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油籽油脂协会（FOSFA）下发的 1163 号上诉裁决及英国高等法院对本公司就 1162 号上诉裁决提起的上诉作出的指令，就本公司与 Mitsui & Co.(USA), INC 的巴西大豆采购合同纠纷案的裁决双方应当承担的责任。2022 年本公司与 Mitsui & Co.(USA), INC 均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上诉，英国高等法院于 2023 年 5 月作出指令/命令：申请人 Mitsui & Co.(USA), INC 的赔偿上诉获准，将 Mitsui & Co.(USA), INC 的赔偿要求是否因过于遥远而无法收回的问题转交油籽油脂协会（FOSFA）上诉委员会重新审议。2023 年 12 月，油籽油脂协会（FOSFA）重新审议后作出 1163A 号上诉裁决，对于英国高等法院发回重审的事项，油籽油脂协会（FOSFA）认定本公司对仓储及流转费用以及卖方纳税义务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油籽油脂协会（FOSFA）保留处理卖方索赔要求有关的因果关系和数额等未决问题的管辖权。

根据 1163 号以及 1163A 号裁决结果，本公司承担违约赔偿金 573.33 万美元及利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息金额 269.43 万美元），合计 842.7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5,969.06 万元）。仲裁委员会裁决 Mitsui & Co. (USA), INC 需承担初裁和上诉仲裁费总额 50%，仲裁委员会将退回公司预交的 1163 号仲裁费用 3.21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29.01 万元）、以及公司需要承担 1163A 号上诉高等法院阶段的法律费用 3.61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32.60 万元）。此外，根据 1162 号裁决公司需要承担对方的初裁及上诉费用及其利息 28.89 万元英镑（折合人民币 261.22 万元），1163 号上诉高等法院阶段公司需要承担对方的上诉费用及其利息 5.95 万元英镑（折合人民币 53.80 万元）。综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累计赔偿金额及利息预计为 6,287.67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5,850.12 万元，因此 2023 年度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437.55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农行-纳拉矿区 2#主斜井涌水情况

2023 年 11 月，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农矿产开发位于老挝农行-纳拉矿区的 2#主斜井发生涌水，2#主斜井是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涌水导致中农矿产开发新建 200 万吨/年项目构成部分（即，位于农行-纳拉矿区的 100 万吨生产线）投产时间推迟、矿区东北翼部分井巷被淹、部分井下设备损坏或需要修理。公司预计该等设备的修复费用以及清理井巷费用约 4,472.01 万元。涌水发生后，公司对于 2#主斜井的涌水情况进行分析、制定具体的治水方案，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治水公司参与治水，截止目前公司正按照既定计划有效的推进治水活动，公司根据目前的情况预计 2#主斜井的治水与修复工作可能在 2024 年内完成，同时公司预计 3#主斜井将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贯通上矿，因此 2#主斜井涌水情况对公司计划的整体产能没有重大影响。

2、关于董事长与总经理被留置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在其任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副市长期间，因涉嫌渎职犯罪，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个人的调查，与公司无关。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总经理马英军先生因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6,398,233.69	1,112,967.92

合计	416,398,233.69	1,112,967.92
----	----------------	--------------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412,198,227.78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4,290,371.22	1,529,185.90
合计	416,488,599.00	1,529,185.9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6,094,003.37	337,982.16
1 至 2 年	394,195.63	690,802.36
2 至 3 年	400.00	500,401.38
合计	416,488,599.00	1,529,185.9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488,599.00	100.00%	90,365.31	0.02%	416,398,233.69	1,529,185.90	100.00%	416,217.98	27.22%	1,112,967.92
其中：										
关联方往来	412,198,227.78	98.97%			412,198,227.78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4,290,371.22	1.03%	90,365.31	2.11%	4,200,005.91	1,529,185.90	100.00%	416,217.98	27.22%	1,112,967.92
合计	416,488,599.00	100.00%	90,365.31	0.02%	416,398,233.69	1,529,185.90	100.00%	416,217.98	27.22%	1,112,967.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412,198,227.78		
合计	416,488,599.00	90,365.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4,290,371.22	90,365.31	
合计	4,290,371.22	90,365.3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6,217.98			416,217.9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25,852.67			-325,852.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365.31			90,365.3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12,197,727.78	1 年以内	98.97%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2,273.92	1 年以内	0.50%	10,931.82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7,445.59	1 年以内	0.24%	5,186.7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自主行权款	610,428.14	1 年以内	0.15%	3,174.23
北京华骏智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9,567.63	1-2 年	0.09%	67,373.25
合计		416,287,443.06		99.95%	86,666.02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59,683,645.29	610,847,727.29	7,848,835,918.00	7,827,093,400.60	610,847,727.29	7,216,245,673.31
合计	8,459,683,645.29	610,847,727.29	7,848,835,918.00	7,827,093,400.60	610,847,727.29	7,216,245,673.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3,940,020,874.78	610,847,727.29	37,486,517.40				3,977,507,392.18	610,847,727.29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276,224,798.53		580,262,445.50				3,856,487,244.03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			14,241,281.79				14,241,281.79	
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7,216,245,673.31	610,847,727.29	632,590,244.69				7,848,835,918.00	610,847,727.29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337,486.83			
合计	29,337,486.8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钾肥销售代理收入	29,337,486.83						29,337,486.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9,337,486.83						29,337,486.8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9,337,486.83						29,337,486.8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9,337,486.83						29,337,486.8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6,638,532.11 元，其中，196,638,532.1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792,821.92
合计	490,000,000.00	792,821.92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05,78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043.9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75,52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67,043.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17,60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00,987.62	
合计	-38,882,146.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4%	1.3486	1.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1.3910	1.37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